



高雄市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日期：109.03.24

簡報 大綱

- 一. 計畫執行進度
-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三. 討論事項
- 四. 臨時動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執行 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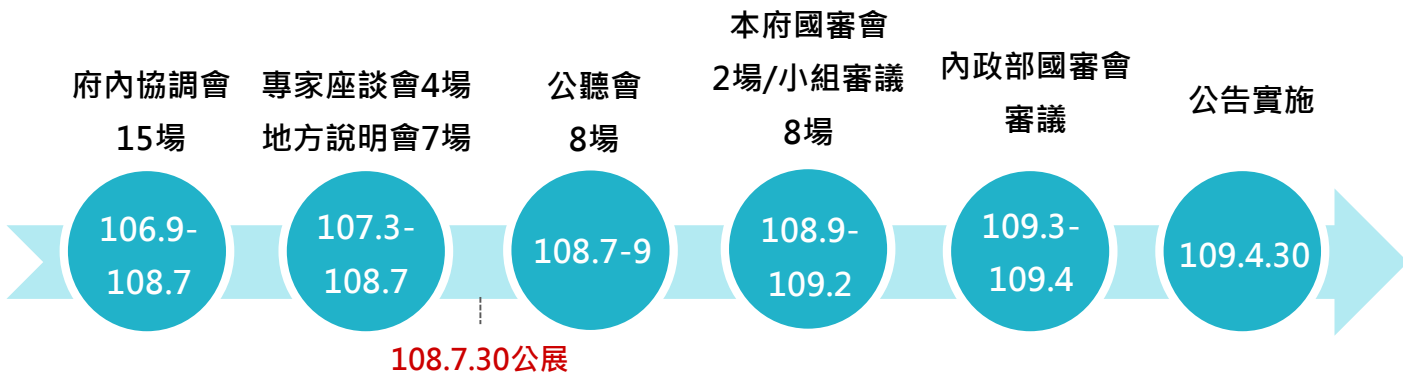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土計畫法令依據及辦理時程

公開展覽時間：108年7月30日至108年8月29日

公開資訊：

1. 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各行政區區公所

機關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共計接獲125件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277.35萬人
		計畫人口		277.56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44,411.67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計畫目標年需求)	855 ~ 1,354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劃設為城2-3)	323.88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153.46公頃
			其他 (觀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發展用地)	1,053.76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3.81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321.46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草案 內容



計畫年期與範圍

目標年：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高雄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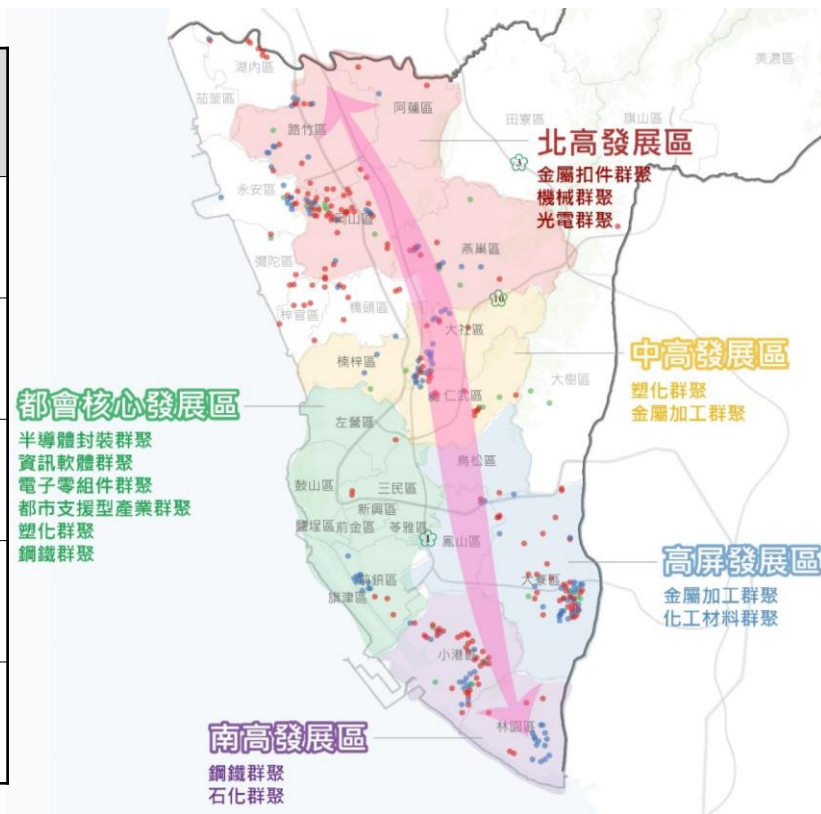
- 總面積：9,199.74km²
- 陸域面積：2,951.85km²
- 海域面積：6,247.89km²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km²)



產業發展現況

本市產業發展以二級產業為主，並以金屬、化學材料及石油為主力產業

排序	行業別	全年生產總額 (億元)	佔高雄市 製造業百分比
1	基本金屬 製造業	4,362	19.78
2	化學材料 製造業	3,791	17.19
3	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	3,625	16.44
4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2,619	11.87
5	金屬製品 製造業	2,516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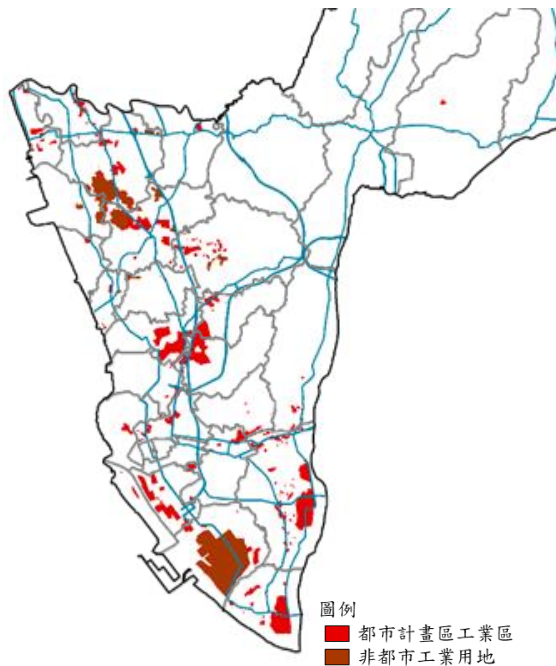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現況

-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可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合計約**6,832.09公頃**
- 本市可釋出產業用地幾已租售完整，僅剩**16.96公頃**

項目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3,115.33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	513.97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52.70
		其他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總計			6,832.09

工業區名稱	可租售面積	工業區名稱	可租售面積
永安工業區	0.00	和發產業園區	12.00
大社工業區	0.00	高雄園區	4.66
仁武工業區	0.00	外埔園區	0.00
鳳山工業區	0.00	支園區	0.00
林園工業區	0.00	高雄加工出口區	0.30
大發工業區	0.00	楠梓加工出口區	0.00
岡山本洲工業區	0.00	臨廣加工出口區	0.00
臨海工業區	0.00	總計	16.96公頃

幾已租售完整



圖例
■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
■ 非都市工業用地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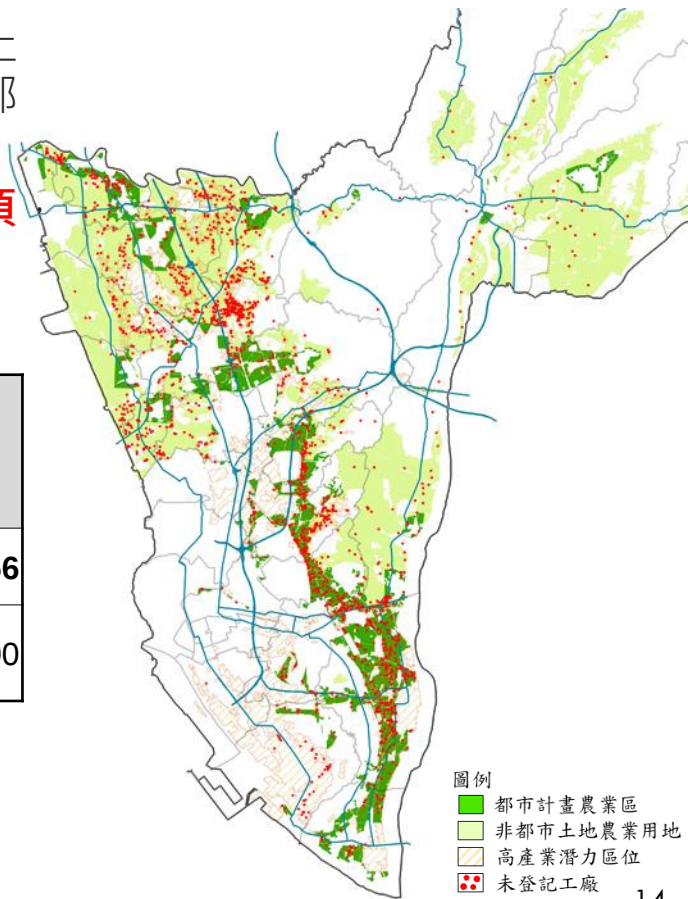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分布

- 依107年農地盤查結果，全國農地上工廠使用面積18,336公頃，經濟部概估全國約3.8萬家
- 本市農地上工廠使用面積**2,329公頃**佔全市農地非農用面積**25.56%**

使用類型	法定農業用地 (公頃)			比例 (%)
	平地 範圍	山坡地 範圍	合計	
疑似工廠	2,140	189	2,329	25.56
農地非農用 面積總計	6,166	9,403	15,5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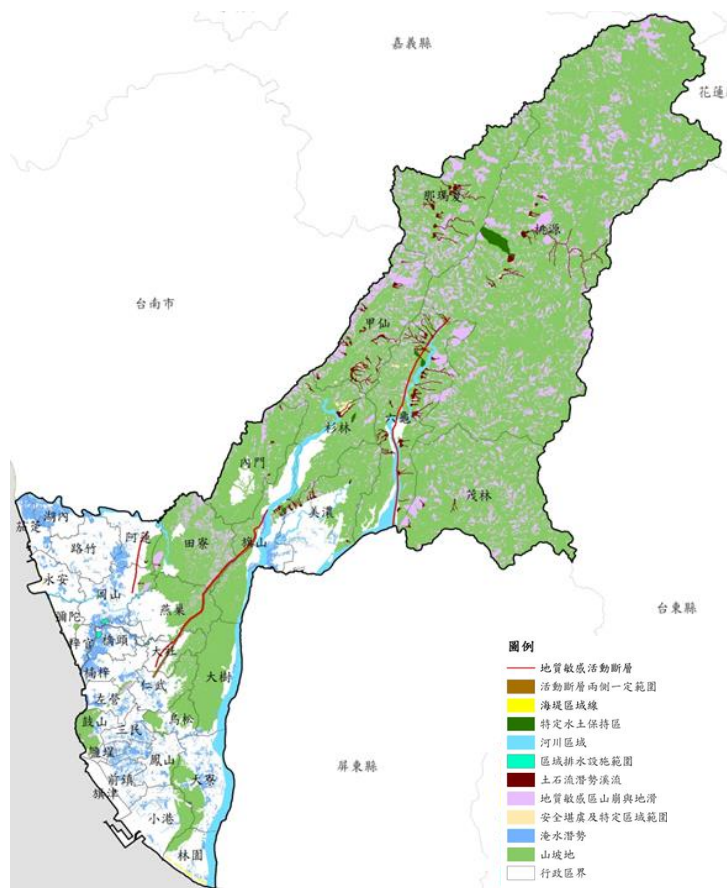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盤查圖台。

註：比例為扣除公共或公用設施、道路或道路設施及河川及水利設施後之比例。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

項目	氣候變遷狀況
氣溫	年均溫度每10年上升0.08-0.35℃
降雨量	近10年來降雨量明顯呈現上升趨勢
風災	極端強降雨機率增高，市區災害以淹水為主，山區災害則為崩塌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
海平面	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5.7mm
坡地與土石流	主要包括地滑、地層下陷、土石崩落與坡面沖蝕，本市境內有111條土石流潛勢溪
地層下陷	無顯著下陷，下陷速率低於3公分/年
海岸災害	較常發生之海岸災害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



本市空間特性

居住、商業
工業、港口

農業、國土保育、
觀光休閒、居住

國土保育、
原民部落、農業、觀光休閒



高雄市國土計畫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核雙心三軸四區)

大高雄⁺

Kaohsiung PLUS

P ower city
動力城市 經貿首都

L andscape protection
多元文化 適性發展

U pgrade
友善投資 創新產業

S ustainability
共生海洋 資源永續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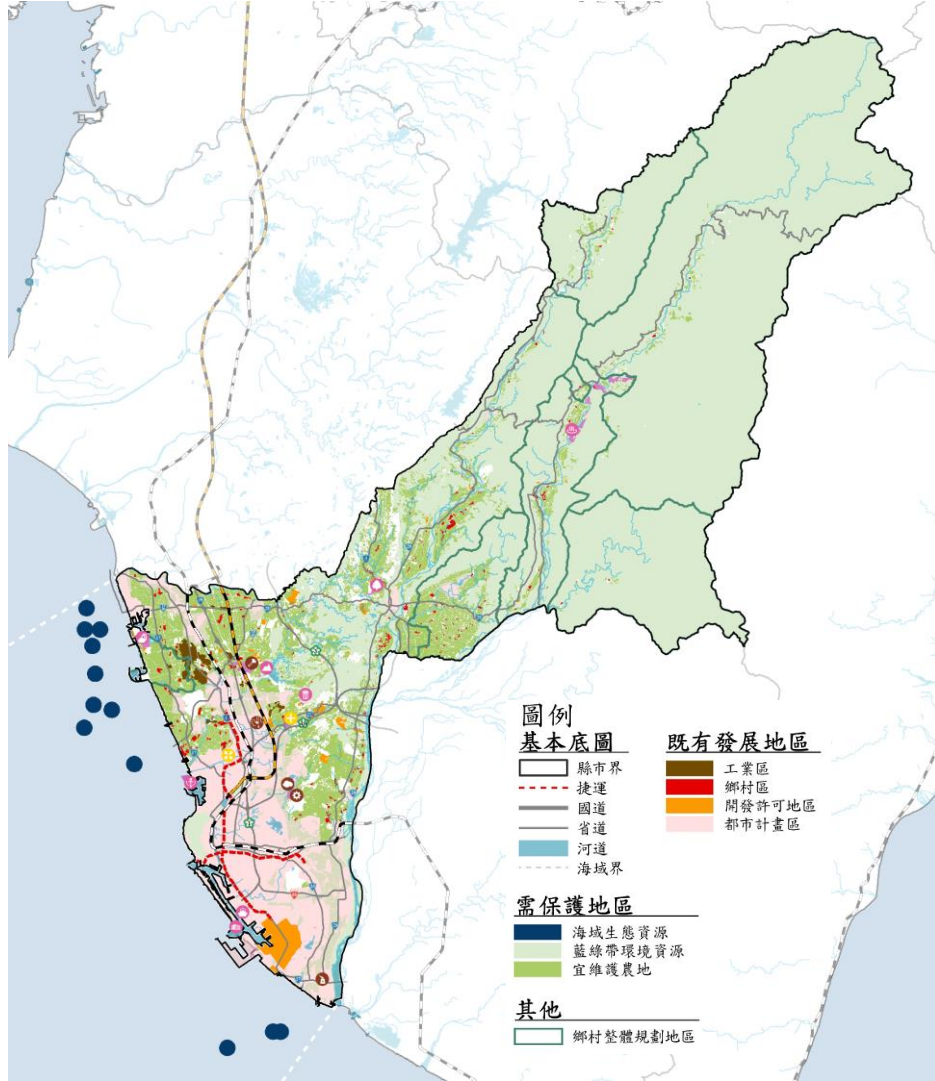
- 仁武產業園區
-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
-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新增住商用地

-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園地區）

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 小崗山觀光園區
-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興達燃氣電廠
- 前鎮漁港
-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現場地擴建
-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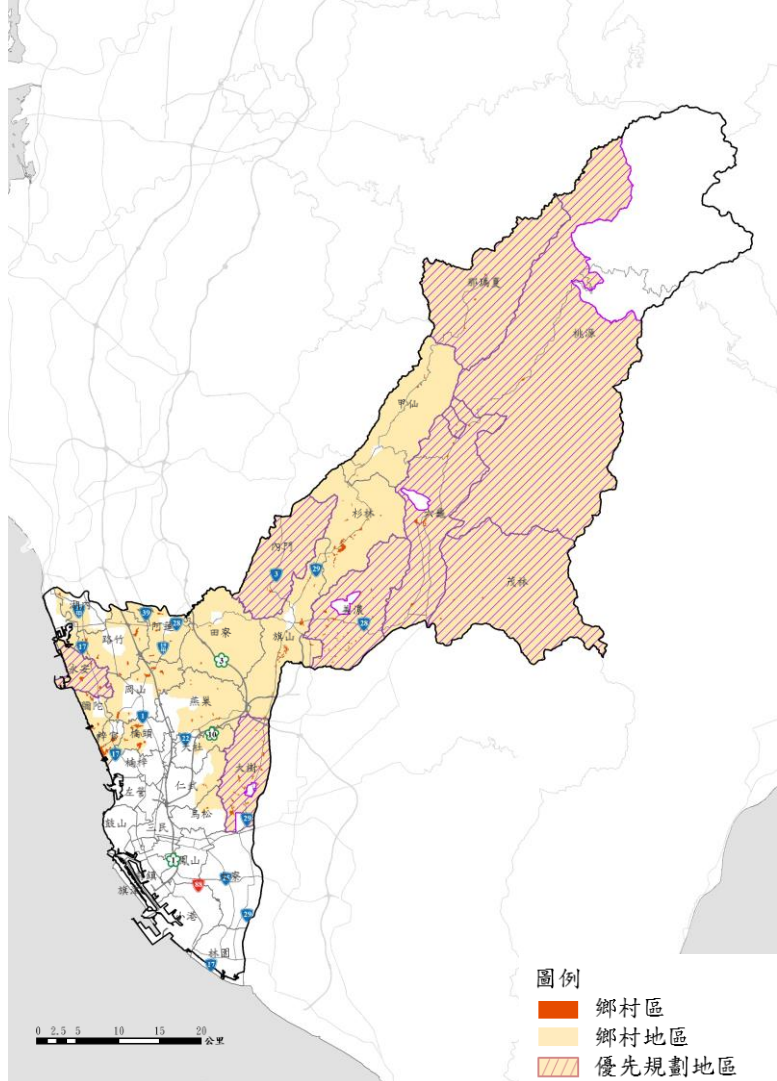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行政區指認

行政區	營建署建議條件				本市特色條件			綜合評估
	原則一 發展現況 與管制內容 有明顯差異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 但基本生活保障 明顯不足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衝擊之 人口集居地區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 永續發展 需要	原則五A 鄉村區外擴 情形明顯 鄉村地區	原則五B 核定原住民族 部落鄉村地區	原則五C 整體規劃 示範地區	
茂林區	○	○	○			○		●
六龜區			○	○	○			●
大樹區				○	○			●
內門區				○	○			●
永安區	○				○			●
那瑪夏區			○			○		●
美濃區				○			○	●
桃源區			○			○		●
仁武區	○							
鳥松區	○							
橋頭區	○							
湖內區			○					
杉林區				○				
路竹區				○				
旗山區				○				
彌陀區				○				
大社區								
田寮區								
甲仙區								
岡山區								
阿蓮區								
茄萣區								
梓官區								
燕巢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本市共**492**處鄉村區，面積共約**1,376**公頃，主要分布於本市北側及東側地區，並以杉林區、旗山區及美濃區面積最多
-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等**8**處行政區



原住民族土地

本市核定公告部落共計21處，位於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部落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現況
南沙魯、茂林、萬山、多納、瑪雅（北）、達卡努瓦（南）、瑪星哈蘭、建山、桃源、復興	鄉村區（乙建）
瑪雅（南）、達卡努瓦（北）、寶山、藤枝、二集團、高中、四社、拉芙蘭、梅山	山坡地保育區（丙建）
草水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勤和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美蘭、樟山	森林區（丙建）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

➤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3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非鄉村區：劃設為農發4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原民地區鄉村區分區分類選擇及農發四聚落劃設界線，將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於符合法令規範下參考部落意見劃設。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 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

■ 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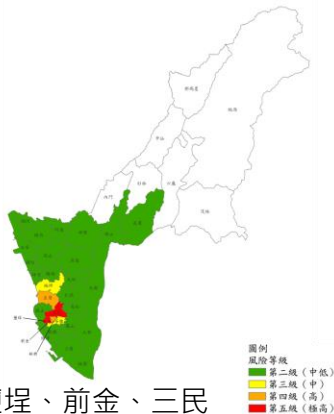
- 依據行政院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分為八大領域**

- 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海岸、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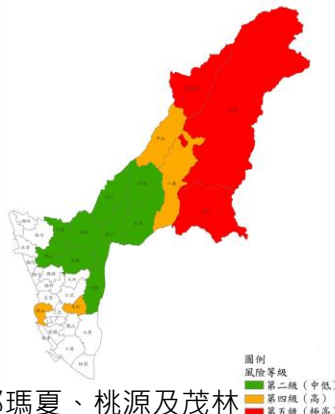
-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災害潛勢

淹水潛勢



鹽埕、前金、三民
風險值最高

坡災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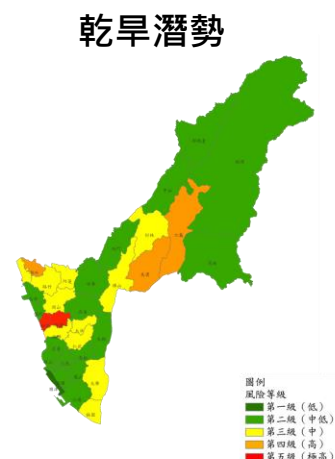
那瑪夏、桃源及茂林
風險值最高

海嘯溢淹潛勢



海岸地區除鼓山外皆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

乾旱潛勢



橋頭、梓官、美濃、六龜及湖內係屬高度乾旱風險範圍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山坡地區

- 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 水環境污染控制
- 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非都市之平原地區

-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建置
-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
- 推動多元供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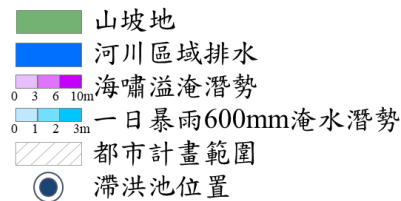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

- 健全海岸管理機制
- 落實海岸保護觀念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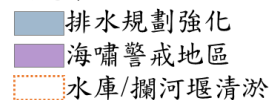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

- 強化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
- 適度規劃滯洪空間

圖 例



調適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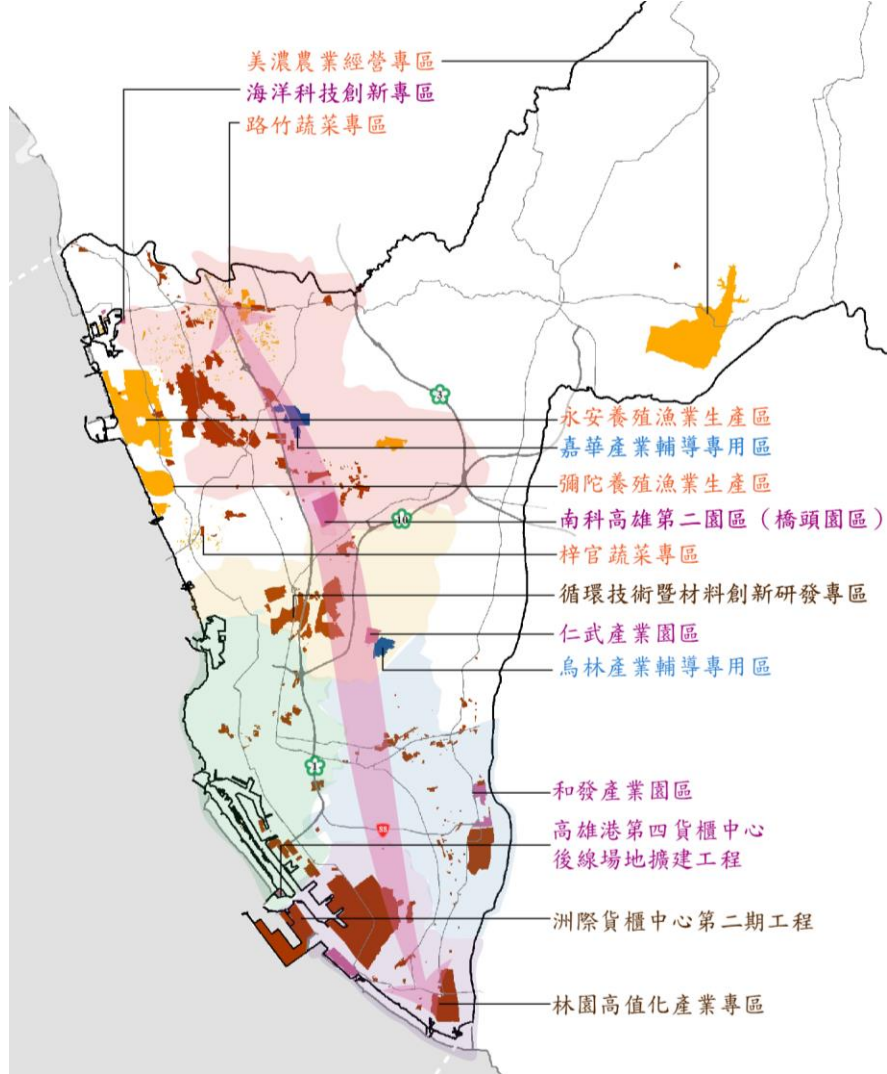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農漁業發展策略

- 保全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與區位
- 引導傳統漁業轉型，發展地方特色
- 輔導有機農業建立發展基地，朝多角化經營

製造業發展策略與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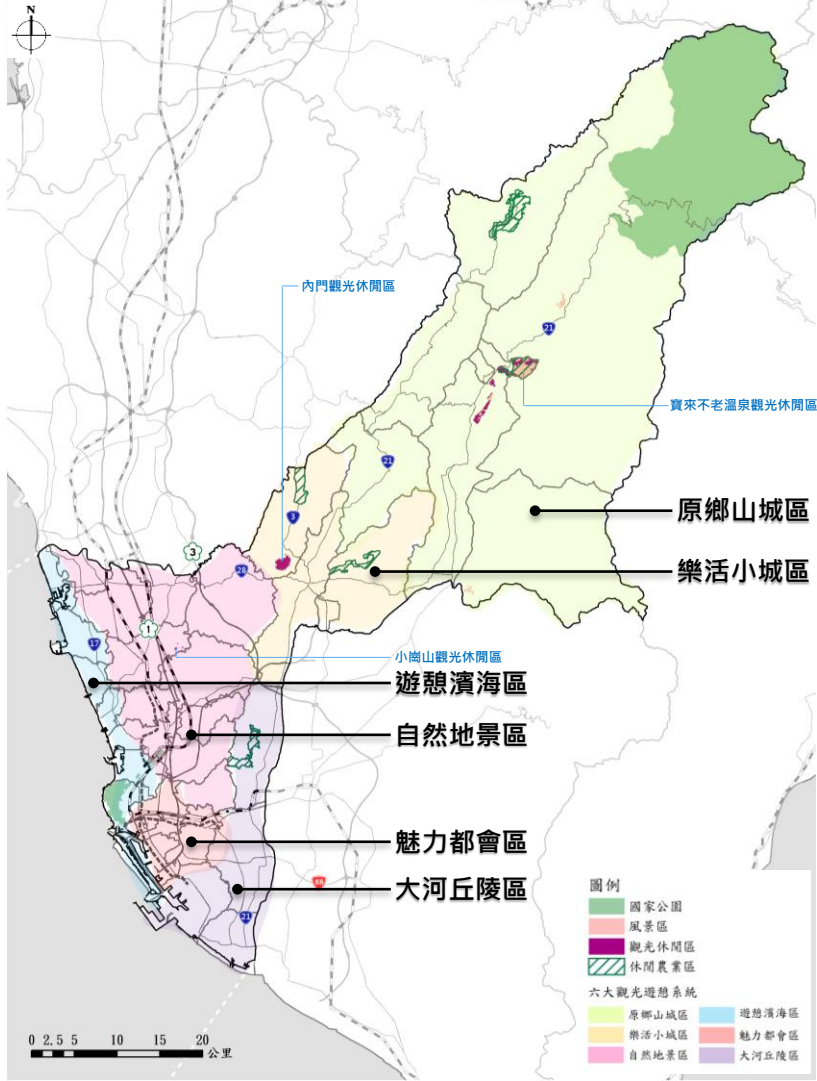
- 北高發展區：以金屬扣件、機械、光電產業為重
- 區位：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南科高雄第二園區等
- 中高發展區：以塑化及金屬加工產業為重
- 區位：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
- 高屏發展區：金屬加工群聚、化工材料群聚
- 區位：和發產業園區及大發工業區等
- 南高發展區：以鋼鐵及石化為重
- 區位：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等
- 都會發展區：半導體封裝、資訊軟體及都市支援型產業為重
- 區位：多功能經貿園區、臨廣加工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觀光業發展策略與區位

- 強化並整合本市觀光亮點，提供高品質觀光服務
- 新設觀光產業應依其所在區位發展適宜活動，打造永續觀光環境
- 區位:內門、小崗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園區
- 串聯海洋觀光遊憩產業發展軸，打造亞洲海洋觀光門戶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策略

- **海空港**：改善海空聯外運輸環境，強化聯運優勢以發展南向人流物流中心
- **公路運輸**：強化公路路網連結，完備本市運輸之基礎建設
- **大眾運輸**：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

發展區位



規劃區內快速道路及區外聯絡道路



輕軌環線、捷運黃線、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



高雄、左營、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策略

- **海空港**：改善海空聯外運輸環境，強化聯運優勢以發展南向人流物流中心
- **公路運輸**：強化公路路網連結，完備本市運輸之基礎建設
- **大眾運輸**：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

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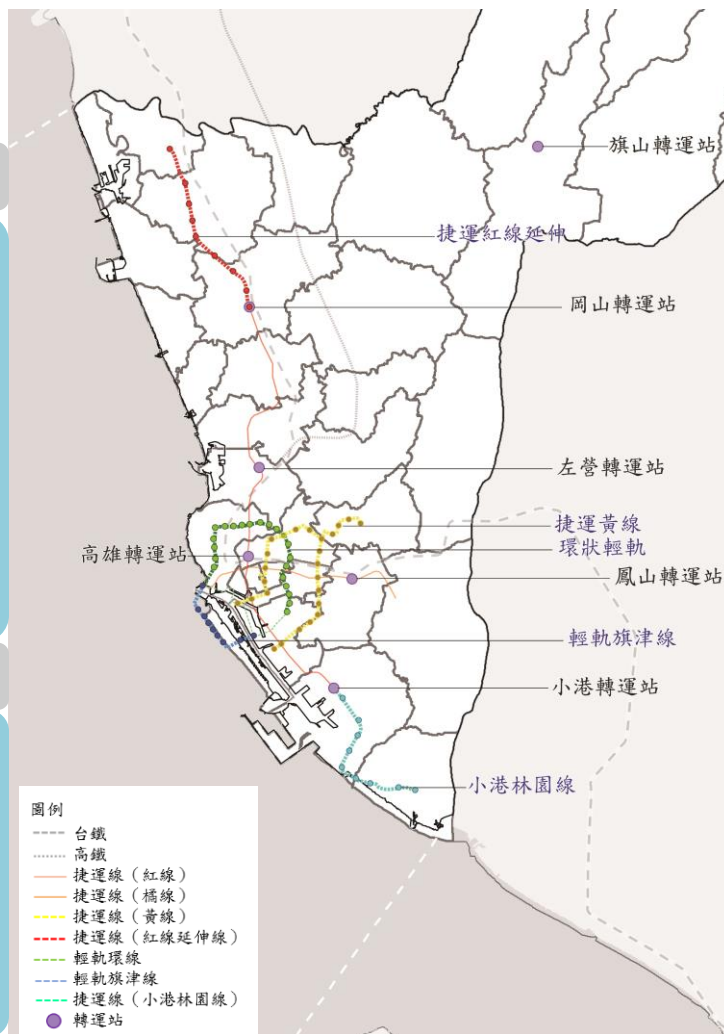
規劃區內快速道路及區外聯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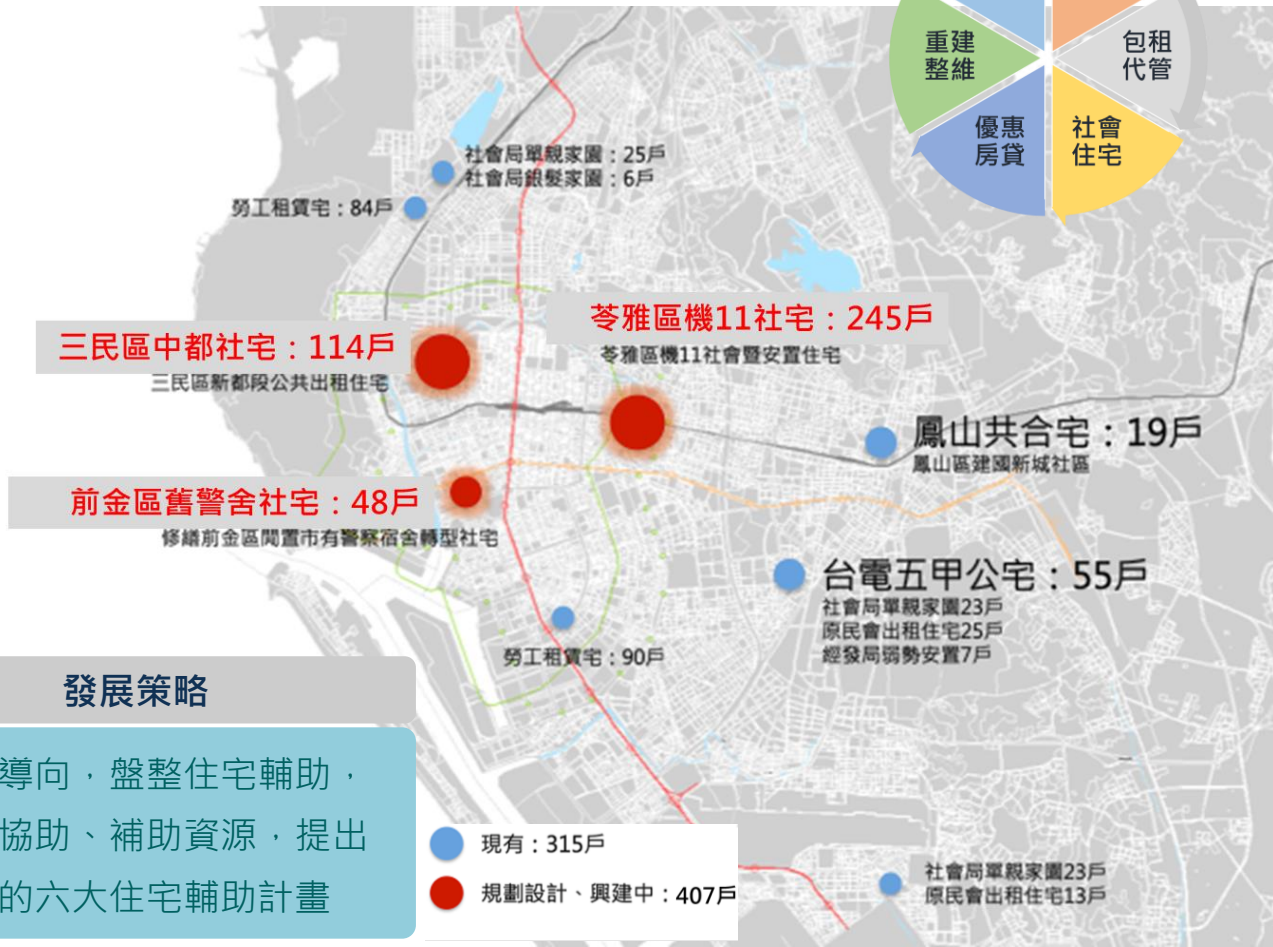
輕軌環線、捷運黃線、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



高雄、左營、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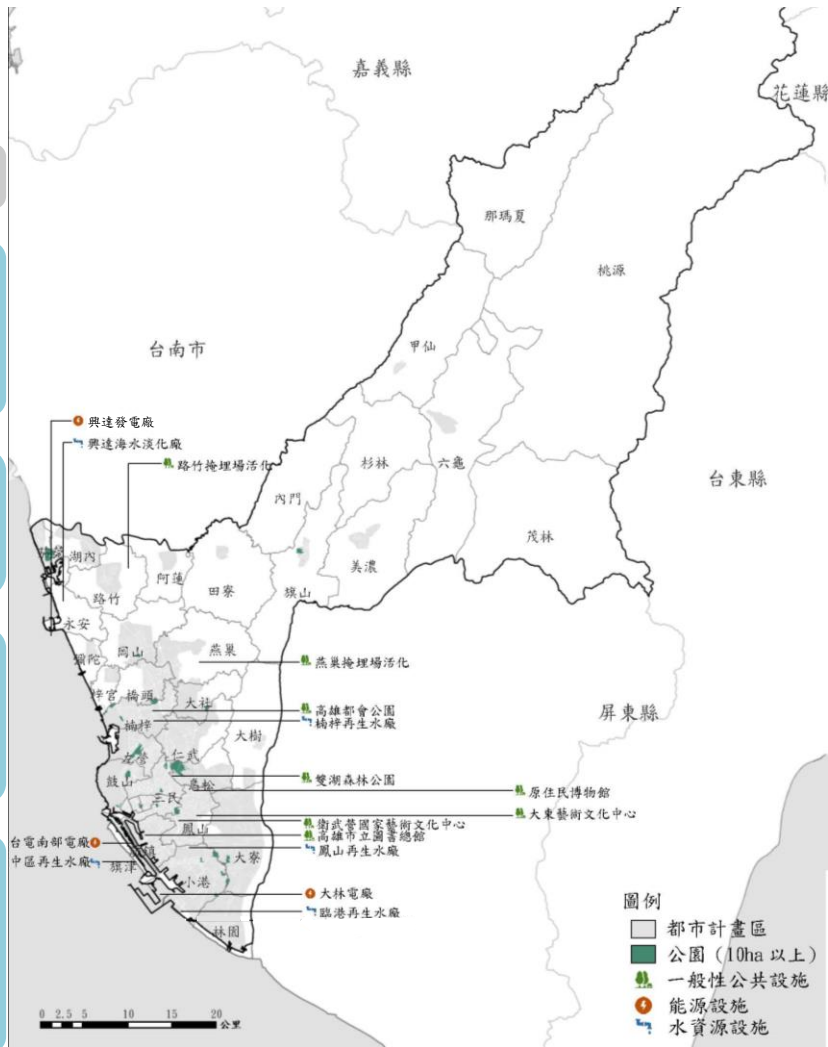
發展策略

以需求導向，盤整住宅輔助，
輔導、協助、補助資源，提出
全方位的六大住宅輔助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策略與區位

- 一般性公共設施：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促進多元利用活化
- 區位：高雄都會公園、燕巢掩埋場、雙湖森林公園
- 能源設施：天然氣發電，穩定本市產業用電需求
- 區位：興達燃氣電廠
- 水利設施：整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 區位：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浚工程
- 水資源設施：推動多元水源方案，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
- 區位：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興達海水淡化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

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本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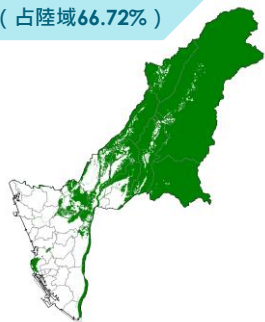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34,288.78	14.60
	第二類	25,822.15	2.81
	第三類	388,774.82	42.25
	第四類	875.56	0.10
	小計	549,761.31	59.76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0.80	0.37
	第一類之二	22,018.65	2.39
	第二類	162,472.96	17.66
	第三類	83,546.06	9.08
	小計	271,398.47	29.5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019.69	1.31
	第二類	14,405.79	1.57
	第三類	22,938.83	2.49
	第四類	571.28	0.06
	小計	49,935.59	5.4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136.70	4.36
	第二類之一	3,168.66	0.34
	第二類之二	3,995.69	0.43
	第二類之三	1,531.11	0.17
	第三類	46.47	0.01
	小計	48,878.63	5.3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國土保育地區

5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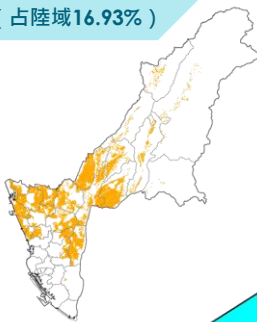
(占陸域66.72%)



農業發展地區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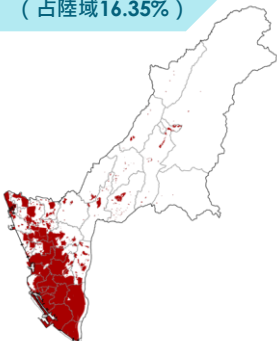
(占陸域16.93%)



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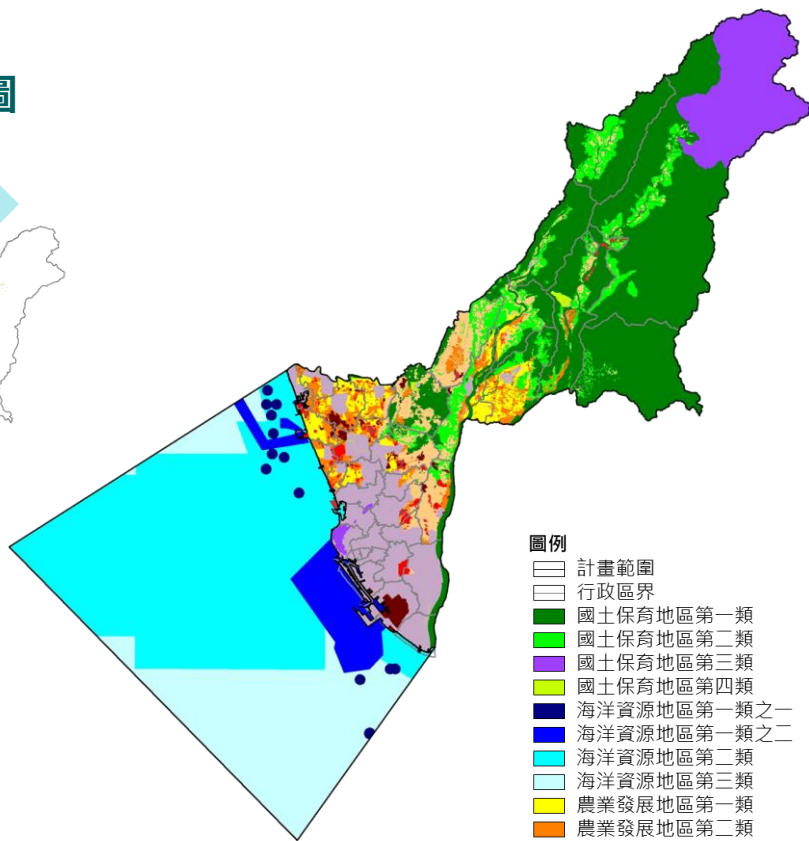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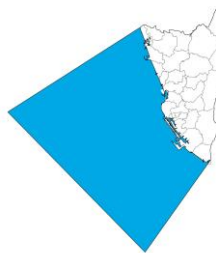
5.31%

(占陸域1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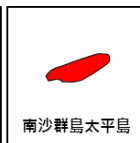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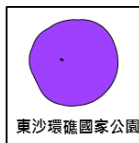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

29.50%



圖例

- 計畫範圍
- 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疇：初步範圍選取

《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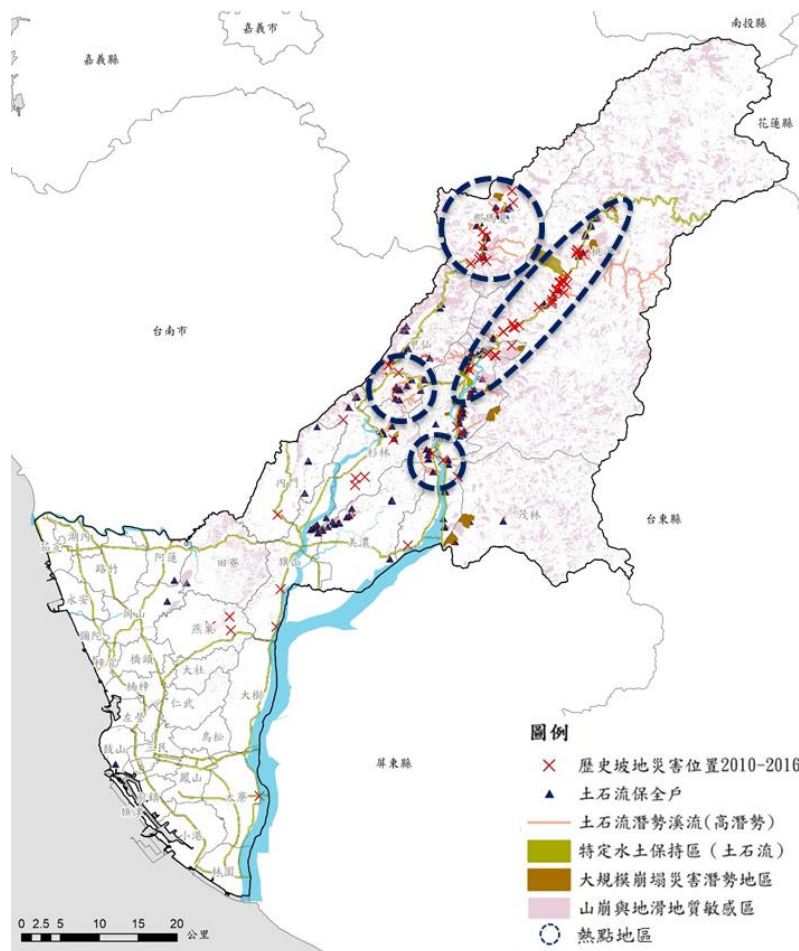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多集中於本市東側山區：

劃定範疇	判別因子	本市分布行政區	備註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土石流危險區)	桃源、杉林、六龜	桃源區少年溪土石流、杉林區集來里、荖濃里長份野溪
	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水保局107年2月資料)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 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 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及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自然保留區」等方式，禁止或限制區內開發行為，可進行國土復育
- 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



討論 事項

議題一、計畫人口

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
使用管制

議題一、 計畫人口

- 一、計畫人口推估方式
-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
- 三、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
- 四、觀光遊憩人口預測及因應措施

人口現況發展與預測

- 參酌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作業手冊指導，依預測之項目特性，擇選適宜方法推估



- 本市現況人口約**277.35**萬人，考量本市近年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招商引資計畫之推動，人口成長較為樂觀，故採高推估人口**277.6**萬人作為本市於民國125年之計畫人口數

項目	民國107年 (現況)	民國125年 (目標年)	
		中推估	高推估
人口數量	2,773,533	2,710,558	2,775,610
人口結構	老年比例13.44%	老年比例29.10%	
	幼年比例12.37%	幼年比例9.85%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392萬人→ (可滿足高推估人口)		
水資源容受力人口	334至380萬人→ (可滿足高推估人口)		

計畫人口分派

- 本市目標年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略持平，經本計畫以迴歸分析推估後，由下圖人口分派示意圖可看出目標年人口分布情形與現況相似，人口多集中於西部平原地區，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分派並無直接影響
- 而依據本市108年最新資料顯示，本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總計為**365萬人**（計畫人口達成率為68.56%）**大於目標年計畫人口277.6萬人**，未來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達成率較低部分之都市計畫區分別檢討計畫人口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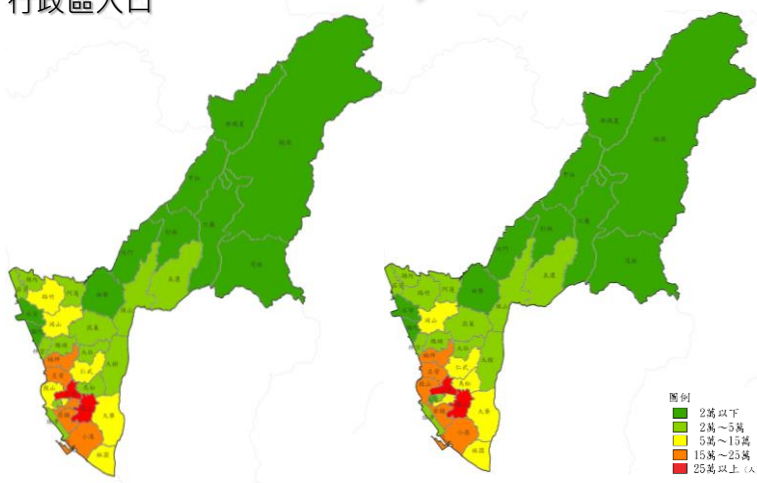
本市國土計畫 目標年人口	277.6萬人
本市都市計畫 計畫人口總數	365.0萬人
本市都市計畫 現況人口總數	250.3萬人
本市都市計畫 人口達成率	68.56%

迴歸分析
行政區人口

105年



125年



圖例
2萬以下
2萬~5萬
5萬~15萬
15萬~25萬
25萬以上（人）

廢棄物容受力推估

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可服務**1,421**萬人，足敷使用

名稱	垃圾焚化設計每日焚化 （處理）量（公噸） （A）	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量（公斤） （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 （C） $C=A*1,000/B$
中區資源回收廠	900	0.38	2,368,421
南區資源回收廠	1,800	0.38	4,736,842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350	0.38	3,552,632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350	0.38	3,552,632
總計	5,400	0.38	14,210,526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資料來源為107年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之高雄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事業廢棄物

- 應於新設或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廠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園區內設有環保用地作為園區廢棄物處理之用

計畫人口分派

- 根據住宅資訊統計，本市目前每人居住面積為**16.13坪/人**，未來尚有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提升之需求
- 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47.43%，且集中於人口密集之市中心，佔市區房屋總數之**40.84%**
- 故住宅用地需求不應只考慮「量」的變化，**亦需考慮「質」的變化**；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

住宅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begin{array}{ccc} \text{平均每戶建坪(坪)} / \text{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人)} & = & \text{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 49.21 & / & 3.05 & = & \mathbf{16.13 \text{ 坪/人}} \end{array}$$

住宅屋齡

行政區住宅屋齡

行政區	31~40年	40年以上	31年至40年佔比 (%)	40年以上佔比 (%)	佔全數比例
三民區	45,815	26,697	32.49	18.93	12.95
鳳山區	37,982	27,602	27.42	19.93	11.71
苓雅區	30,297	21,402	41.05	29.00	9.23
前鎮區	18,695	20,299	24.13	26.20	6.96

共**40.84%**

觀光遊憩人口預測及因應措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6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134萬人次，年平均成長率達12.35%，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有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

項目	現況觀光人口 (人次)	年成長率 (%)	預估遊客量 (人次)
小崗山觀光園區	84萬	19.05	100萬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 休閒區	24萬	12.35	27萬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75.4萬 (壽山動物園)	32.63	100萬

議題二、 成長管理計畫

- 一、城鄉發展需求
- 二、未來發展地區
- 三、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城鄉發展需求 - 面積

單位：公頃

項目			面積	城2-3劃設面積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除外）		33,112.5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390.97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752.7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面積達2公頃以上）		4,956.09	-
	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 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450.50	-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748.91	-
	小計		44,411.67	-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378.99	2.42
		科學園區	262.00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321.46	321.46
		小計	962.45	323.88
	新增住商用地		207.58	153.46
	新增其他發展 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1,097.54	541.73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347.50	347.50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 區之零星土地	164.53	164.53
		小計	1,609.57	1,053.76
	小計		2,779.60	1,531.10
	城鄉發展總量合計			45,942.77

城鄉發展需求 - 水、電資源供需分析

- 本市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經推估為**345萬人**，可滿足本市目標年人口（**277萬人**）需求
- 根據台電之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並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
- 本市公共及備援給水，根據下表於目標年預計可提供每日**40.5萬噸**及每日豐枯期**38~107.5萬噸**之供水量
- 另本市除推動多元水源方案，亦藉由各項節水政策並採**節水措施**推估本市目標年用水需求，以因應水量豐枯期之差異

本市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表

水源設施		供水能力 (萬噸/日)
已確定供應量	高屏溪攔河堰	74.0
	鳳山水庫	30.0
	阿公店水庫	8.0
	高屏堰 (現有設施與南化高屏聯合運用)	6.9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22.5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 (舊井)	3.5
	已確定供水量小計	144.9
未確定供應量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 (新井)	4.0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	29.9
	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	6.6
	未確定供水量小計	40.5
總計		185.4

本市備援供水能力表

水源設施	豐、枯水期備援供水能力 (萬噸/日)	
	豐水期	枯水期
南化高屏聯通管 (南化原水備援)	45.0	0.3
北嶺加壓站 (南化清水備援)	5.0	0.2
既有地下水 (含伏流水)	17.5	7.5
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翁公園與竹寮地區)	20.0	10.0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鳳山水庫增量)	20.0	20.0
備援供水能力總計	107.5	38.0

城鄉發展需求 - 產業用地新增總量（製造業）

■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855~1,354公頃

既有產業用地面積約6,832公頃（工商普查本市製造業土地面積約4,950公頃），以製造業單位土地產值、水電風險係數評估本市125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7,537~8,036公頃，**預估目標年尚有855~1,354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 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 **7,537~8,036**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 製造業產值 ÷ 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 水資源風險係數 ÷ 電資源風險係數 × 公設比例

$$7,537 \text{ 公頃} = 2.57 \text{ 兆元} \div 4.27 \text{ 億元} \div 1.078 \text{ (高成長趨勢需求 / 枯水期供水)} \div 1 \times (1+35\%)$$

$$8,036 \text{ 公頃} = 2.57 \text{ 兆元} \div 4.27 \text{ 億元} \div 1.011 \text{ (高成長節水需求 / 枯水期供水)} \div 1 \times (1+35\%)$$

- 125年二級產業用地規模估約 **不足855~1,354**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需供差 =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 (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 公設比例)

$$855 \text{ 公頃} = 7,537 - 4,950 \times (1+35\%)$$

$$1,354 \text{ 公頃} = 8,036 - 4,950 \times (1+35\%)$$

城鄉發展需求 - 產業用地新增總量 (三級產業)

■ 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5,546公頃

以過去10年各年齡層就業狀況與趨勢，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數約63.9萬人，並以工商普查有關高雄縣市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約為5,546公頃**

- 125年三級產業人口約為 **63.9** 萬人

$$\begin{array}{l} \text{目標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 = \text{目標年本市產業總人口數} \times \text{目標年本市服務業比例} \\ \mathbf{638,694.714} \text{ 人} = \mathbf{1,094,030} \text{ 人} \times \mathbf{58.38\%} \end{array}$$

- 125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約為 **5,546** 公頃

$$\begin{array}{l} \text{三級產業用地需求} = \text{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 \times \text{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 \mathbf{5,546} \text{ 公頃} = \mathbf{0.008683} \text{ 公頃/人} \times \mathbf{638,694.714} \text{ 人} \end{array}$$

- 惟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本市**原則不再新增住商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

城鄉發展需求 - 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市都市
計畫農業
區面積

9,170
公頃



農委會建
議劃設農
發5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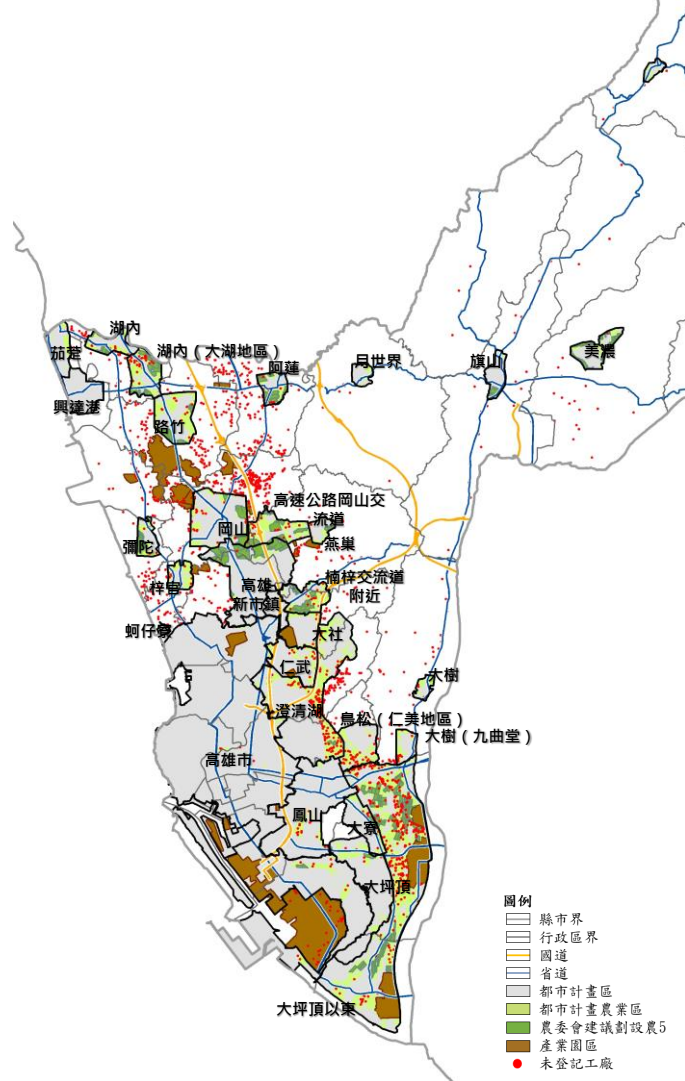
1,933
公頃

都市計畫區	優勢說明	都市發展需求條件		
		一	二	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	鄉臨海工業區		○	○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鄉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88、台25		○	○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	鄉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88、台25		○	○
大寮都市計畫	鄉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88、台25		○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鄉岡山交流道		○	
岡山都市計畫	鄉大德工業區、台1、岡山交流道		○	○
阿蓮都市計畫	鄉台28、路竹交流道、國道3號燕巢交流道		○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鄉高科二園區(規劃中)、國道1號		○	○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鄉台1		○	
湖內都市計畫	鄉台17甲		○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鄉仁大工業區、楠梓交流道		○	○
路竹都市計畫	鄉高科園區、台1、高科交流道		○	○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		○	
燕巢都市計畫	鄉燕巢工業區、國道1號岡山交流道、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		○	○
彌陀都市計畫	鄉台17		○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鄉台28	○	○	
美濃都市計畫	鄉台28	○	○	
旗山都市計畫	鄉國10、台3、台28、台29	○	○	○

條件一：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

條件三：產業群聚

條件二：交通区位



城鄉發展需求 - 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市國土計畫考量產業與生活服務需求預留都市發展用地，評估將都計農業區劃入城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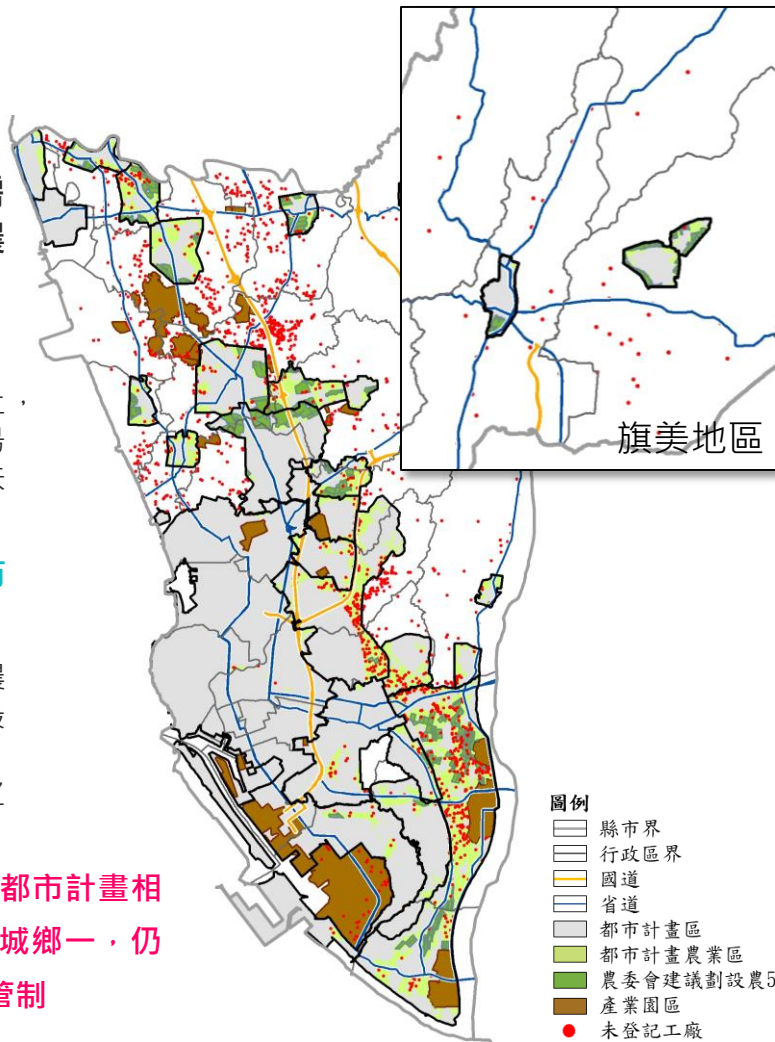
■ 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

約1,800公頃係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上，包括阿蓮、路竹、岡山、燕巢、大社、鳥松、大寮、林園等區，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

■ 具居住發展或公共設施需求都市計畫農業區：

約100公頃位於旗美地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計區仍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本市都計農業區劃為城鄉一，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



未來發展地區 - 區位及執行機制

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產業用地	1. 產業園區 2. 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
住商用地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其他發展用地	1. 觀光發展用地 2.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3.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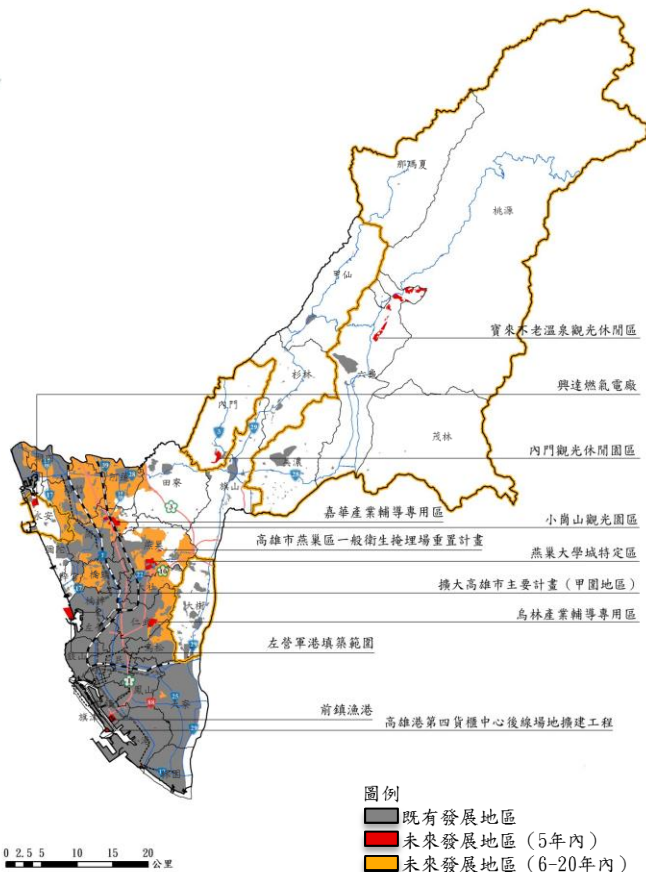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位於本市 產業廊帶 ，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 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1. 本市各 區公所所在地 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 2. 位屬本市原 非都市土地 台鐵、捷運及輕軌等 場站周邊500公尺範圍地區
1. 具都市發展需求之 都市計畫農業區 。 2. 本市相鄰2公里內 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8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 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屬5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如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經提出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且應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後，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提出申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未來發展地區 - 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項目	計畫面積
新增 產業用地	仁武產業園區	73.80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301.00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	262.00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新增 住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201.13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45
新增其他 發展需要 類型用地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200.00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887.45
	興達燃氣電廠	78.81
	前鎮漁港	82.87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 置計畫	9.30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 建工程	26.26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 畫區之零星土地	164.53
	小計	2775.41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209.55公頃
	其他	87.11公頃
發展構想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設置為優先協助推動大林蒲地區遷村，解決大林蒲居民長期面臨的居住環境品質問題。後續再利用遷村後剩餘土地，引入新型態循環經濟產業，優化高雄市空間佈局，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實施年期	預定於110年完成園區設置、於112年完成大林蒲遷村，並於112年至117年同步進行園區之開發建設	
辦理進度	經行政院108年10月8日院臺經字第1080191232號函核定，預計109年4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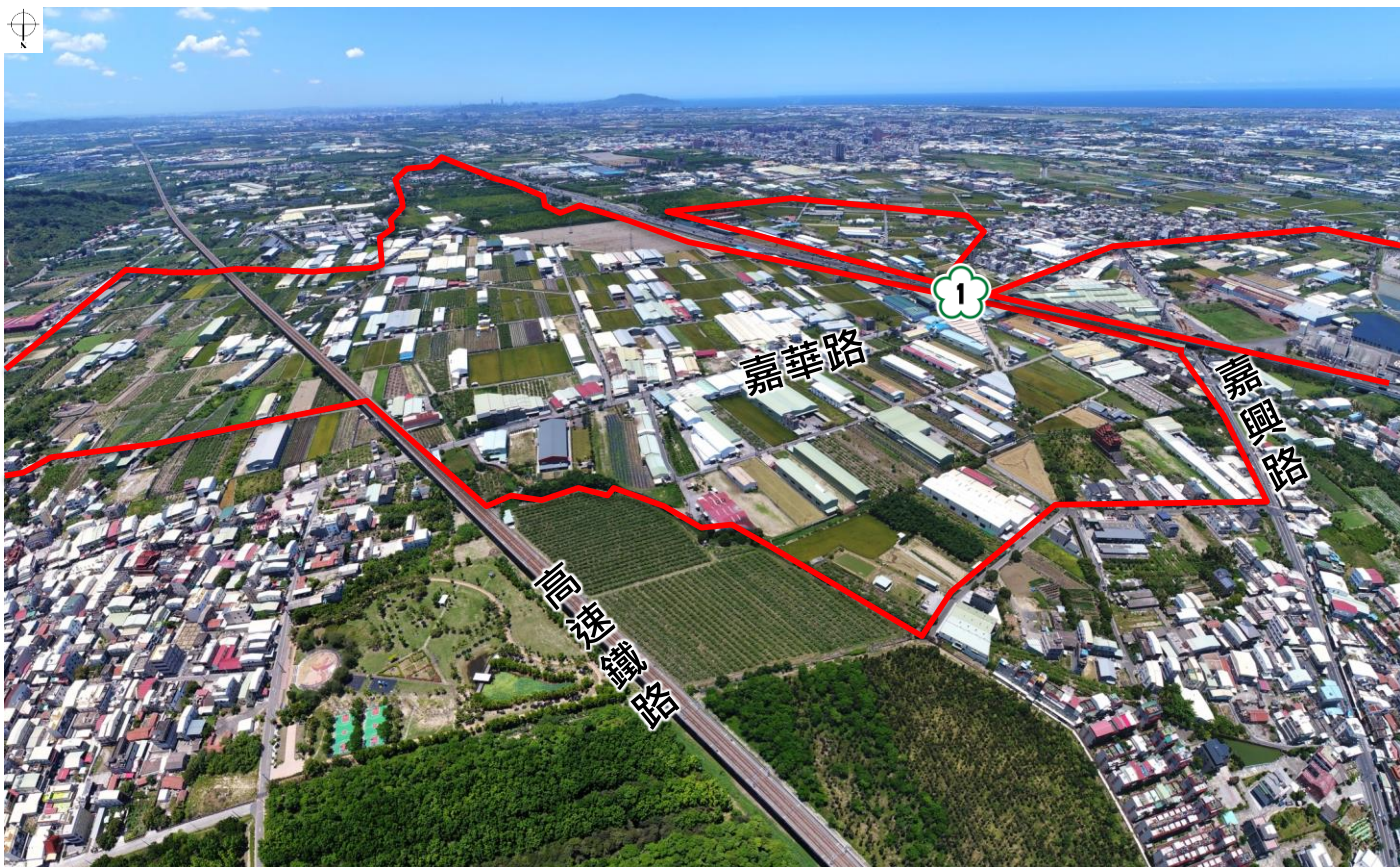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劃設條件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且面積為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20%以上（本府清查計畫只辦理經濟部指定區域的清查，未指認優先輔導地區）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169.73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42.43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發展構想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實施年期	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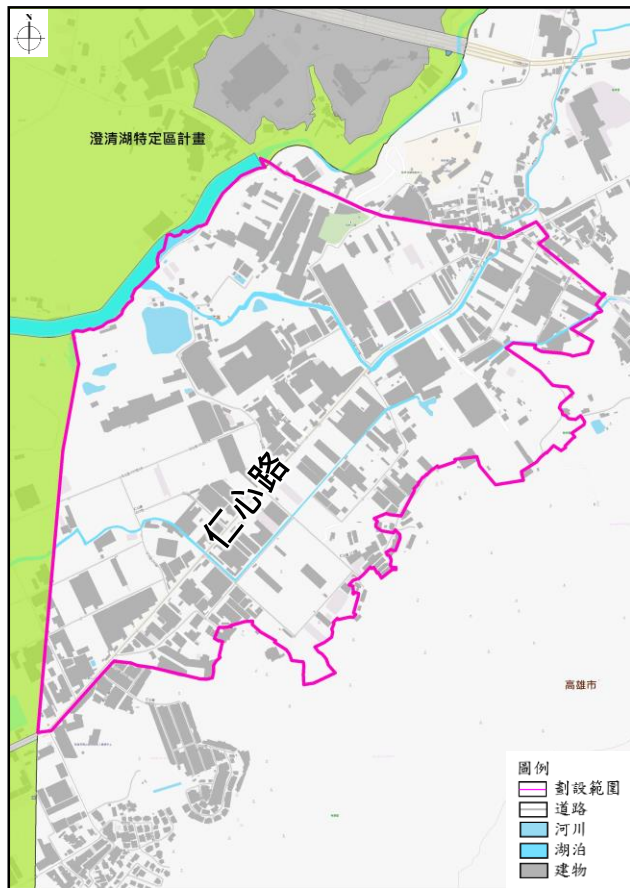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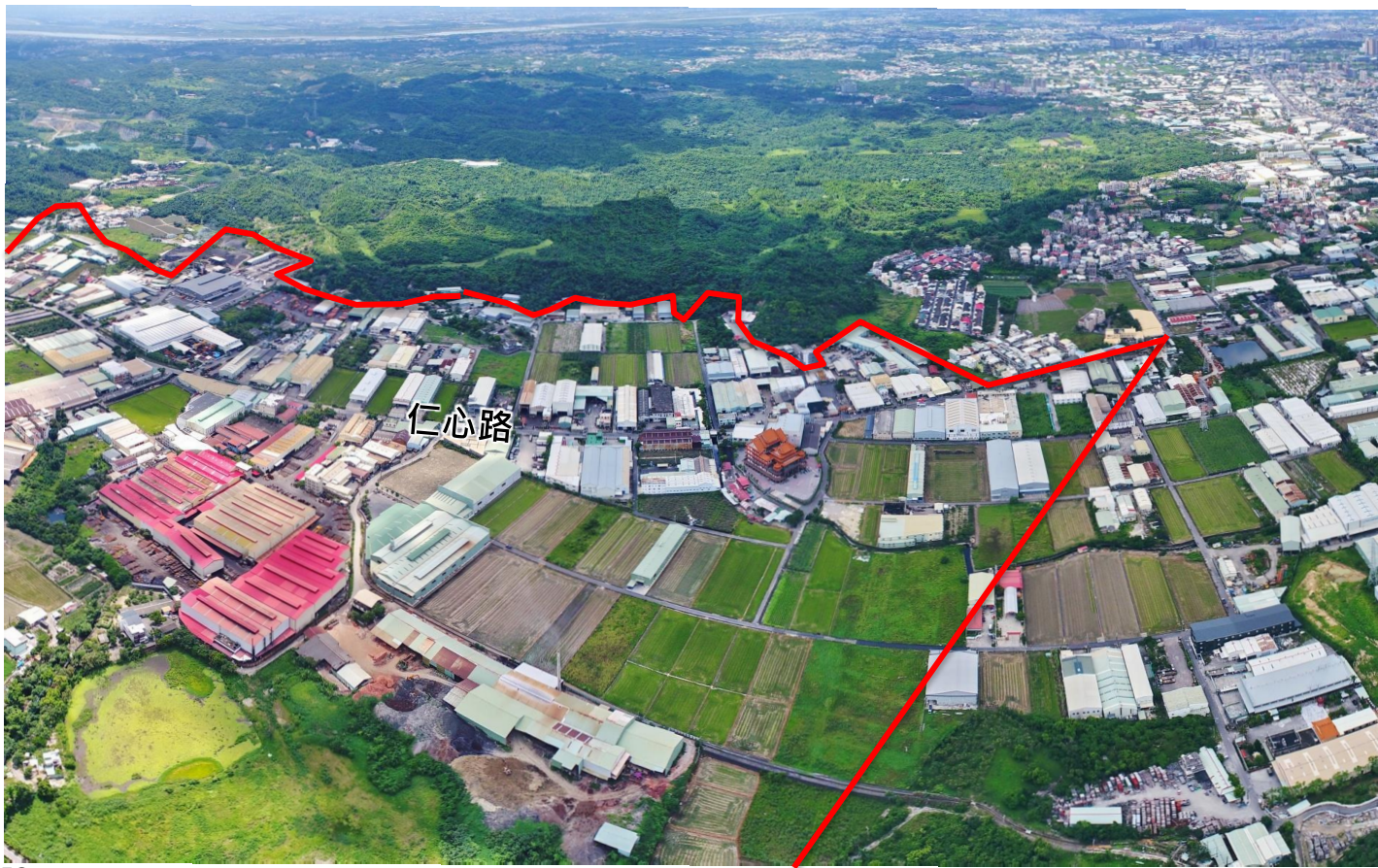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劃設條件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且面積為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20%以上（本府清查計畫只辦理經濟部指定區域的清查，未指認優先輔導地區）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96.40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12.90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發展構想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實施年期	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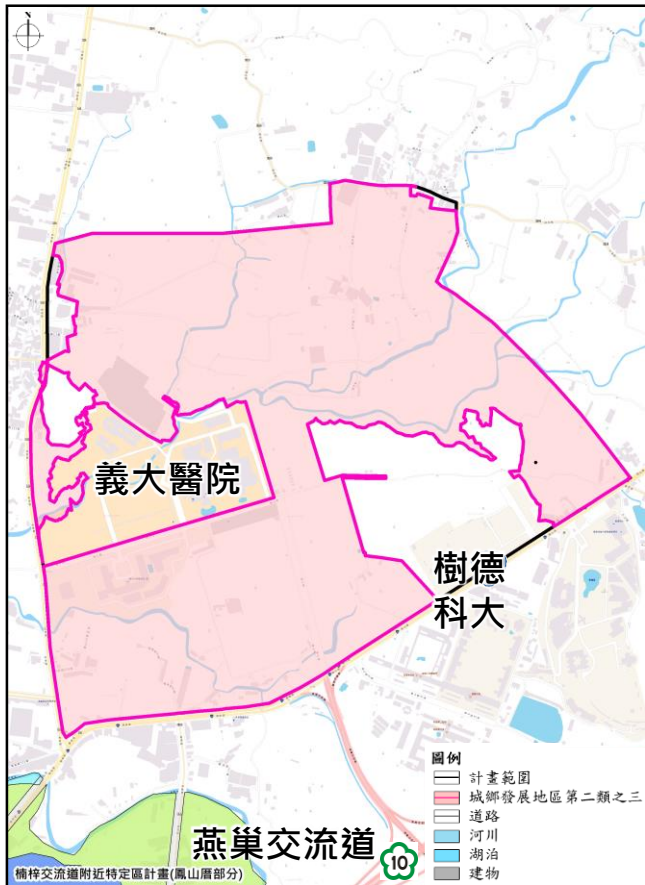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型態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37.35公頃 - 商業用地6.65公頃
	其他	- 醫療專用區23.15公頃 - 文教區28.65公頃 - 產業專用區4.82公頃 - 加油站專用區0.43公頃 - 公共設施用地25.71公頃 - 二期用地20.25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發展構想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採一次規劃分二期開發	
實施年期	109年至115年	
辦理進度	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刻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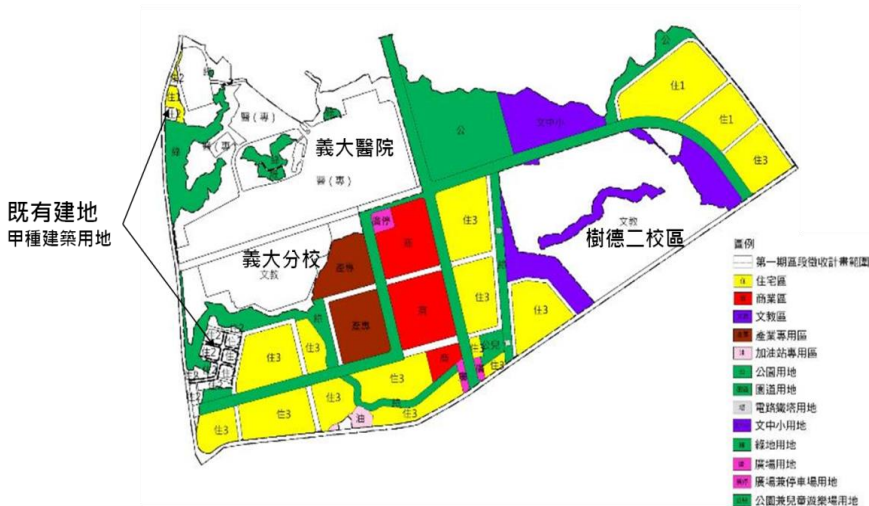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 配合燕巢周邊大學規劃（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提供師生優良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
- 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因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12.9公頃，刻由地政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釐清並續提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住宅區	住一	8.0382
		住二	2.1517
		住三	27.1558
	商業區		6.6547
	醫療專用區		23.1510
	文教區		28.6519
	產業專用區		4.8189
	加油站專用區		0.4346
	小計		101.0568
公共 設施	公園用地		5.5135
	園道用地		9.4297
	電路鐵塔用地		0.0450
	文中小用地		3.0000
	道路用地		4.8610
	綠地用地		2.8561
	小計		25.7053
	合計		126.7621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型態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用地4.50公頃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1.95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發展構想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及河道用地	
實施年期	109年至115年	
辦理進度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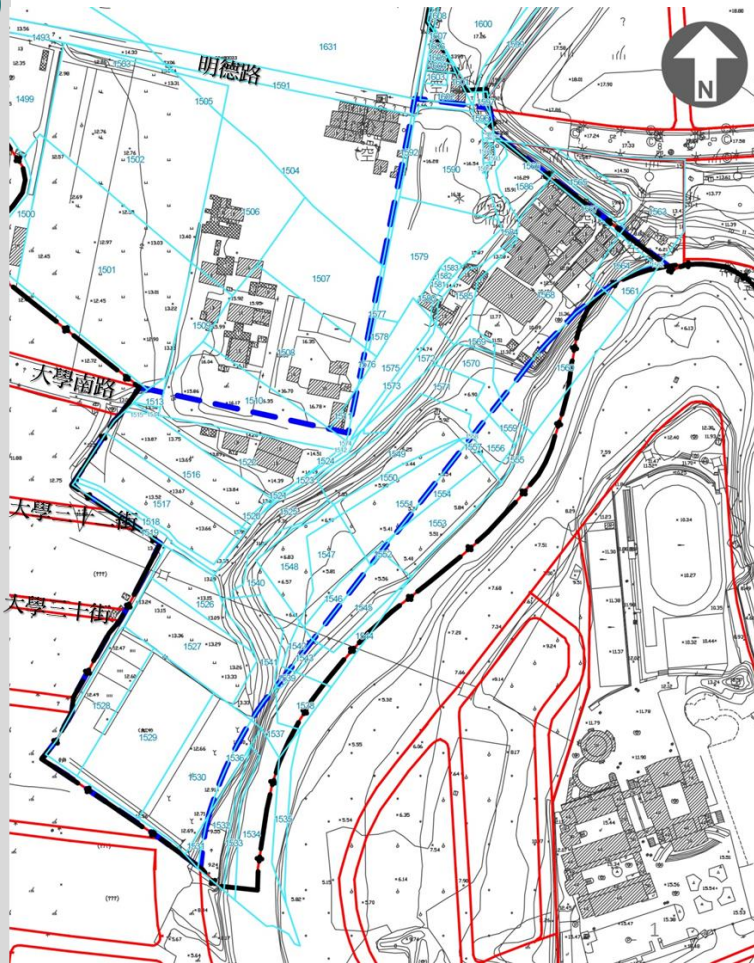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 已納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預計年底前將「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提送地政司



- ✓ 甲圍區段徵收區
高雄市主要計畫與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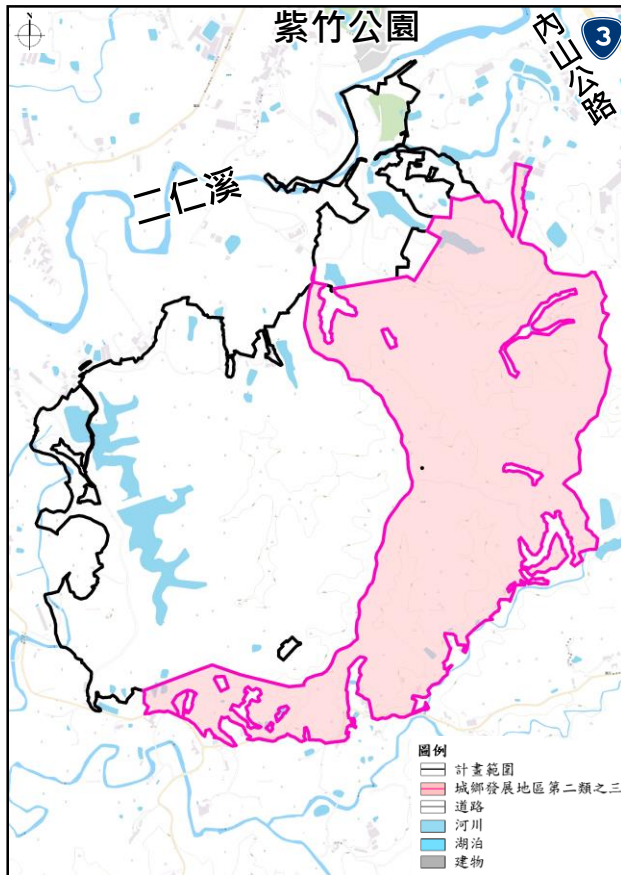
細部計畫

項 目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四種 住宅區	3.57	55.43
	小計	3.57	55.43
公共 設施 用地	綠地	0.67	10.40
	道路用 地	2.20	34.16
	小計	2.87	44.57
總面積		6.44	100.00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案經107年內政部許可 (屬本府提報內政部審核通過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書第二期基地，並將二期範圍主要開發利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發展型態	其他	觀光發展用地：97.21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採分期分區概念，第一期12公頃，第二期200公頃，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實施年期	114-1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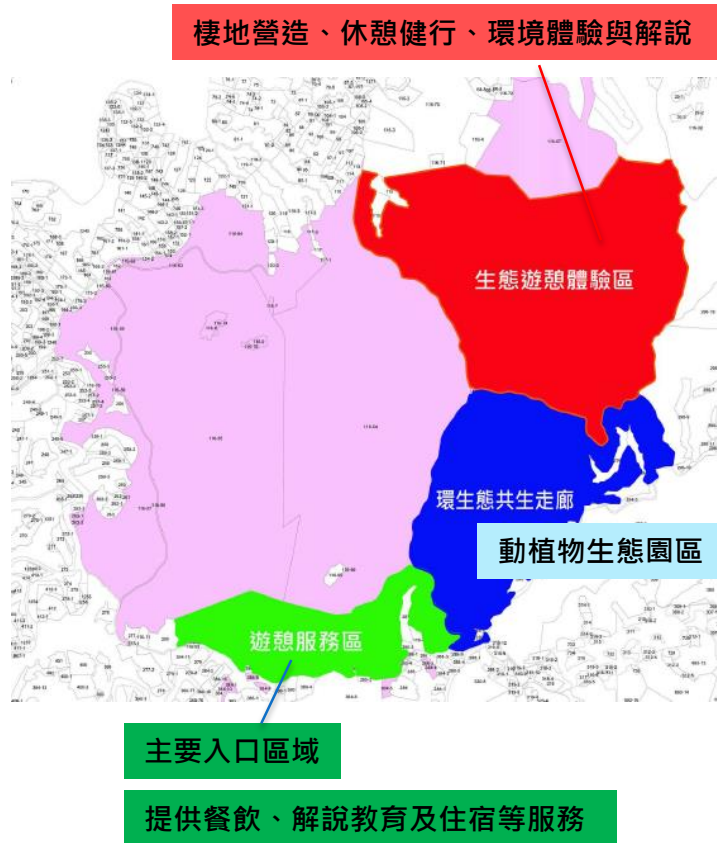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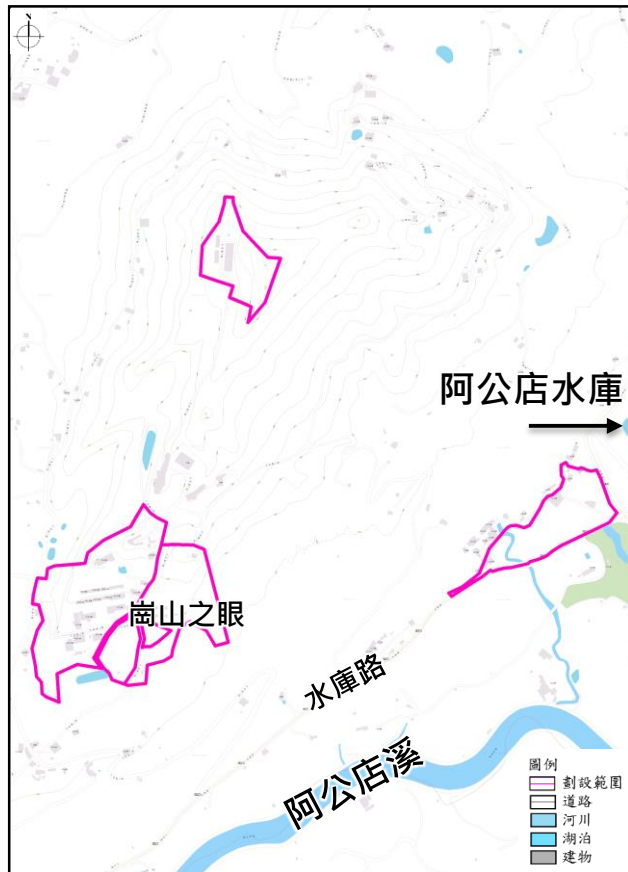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區域名稱	公共設施規劃
遊憩服務區	1. 旅遊服務設施: 餐飲服務設施、旅館、停車設施、遊憩服務中心等旅遊配套服務，提供遊客可進一步向外擴及深入體驗在地食玩及文化體驗，帶動活絡地方的觀光經濟產值。 2. 污水處理設施、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生態遊憩體驗區	1. 旅遊服務設施: 教育解說館、參觀步道、觀景台等。本區域規劃以竹林生態景觀、農業樂活體驗、埤塘生態濕地等作為生態園區特色主題區域。 2. 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環生態共生走廊	1. 旅遊服務設施: 資訊服務站、參觀步道、觀景台、體健設施等。 2. 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其他未規劃土地	內門200公頃土地範圍，擇坡度30%以下土地劃設為前述分區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小崗山觀光園區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考量既有崗山之眼園區腹地有限，故透過設置觀光纜車及其服務設施，形成觀光纜車園區）	
發展型態	其他	觀光發展用地：10.09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附屬設施	
實施年期	114年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崗山之眼園區於107年2月開園，因腹地有限，無法提供住宿、商店賣場等遊憩服務，另通往崗山之眼園區道路狹窄，有車輛與登山客共道之安全顧慮，故本計畫利用崗山之眼周邊閒置公有土地，設置觀光纜車和規劃旅館、商店賣場、軍事博物館等觀光服務設施，擴園後崗山之眼園區將成為南臺灣第一個具備觀光纜車園區。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 開發內容：空中纜車設施系統以及其附屬服務設施使用

- 空中纜車預計設置三個車站，分別為森林公園站-崗山之眼站（長度750公尺），崗山之眼站-小崗山站（長度500公尺）等三個車站

■ 開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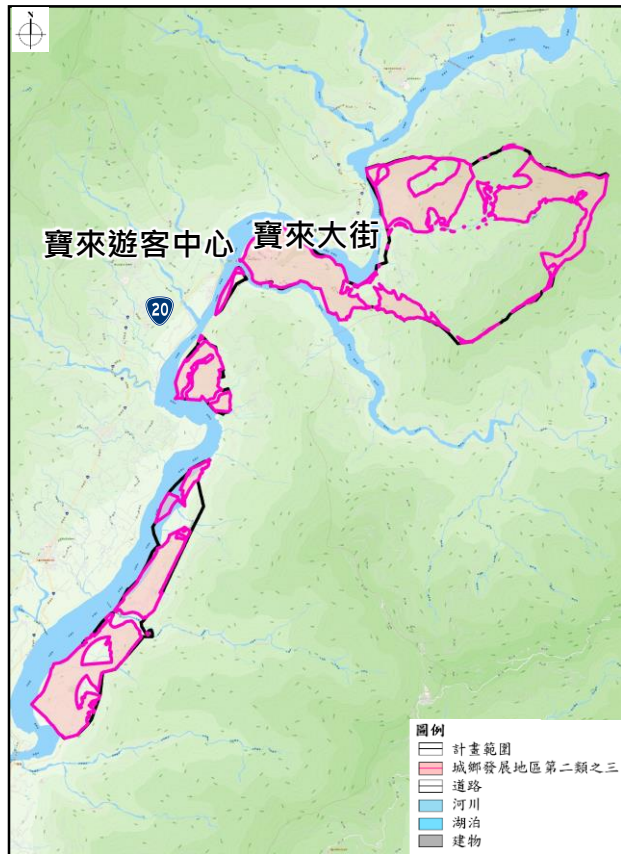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纜車定線作業」
-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三階段「促參作業」
- 第四階段「招商」
- 第五階段「興建」採OT方式，由市府負責園區各項設施開闢，完成後，招商委由廠商營運。

- 經費來源：興建經費4億5,000萬元，循市府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因應「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以及其他旅館業者陳情合法化需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發展型態	其他	觀光發展用地434.43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BOT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實施年期	114年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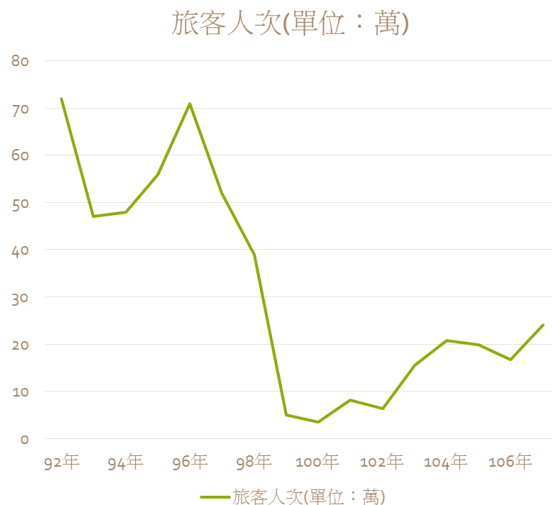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於民國92年擬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溫泉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茂林國家風景區不老溫泉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涵蓋本案劃定範圍，並以該計畫將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

- ✓ 本區每年遊客人數曾高達約72萬人次。
- ✓ 98年莫拉克風災重創當地觀光，99年僅有4.9萬旅客人次。
- ✓ 市府投入建設，整建寶來大街、開闢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成立寶來溫泉取供事業等，107年旅客人次達24萬，觀光產值約為2.12億元。

溫泉旅館輔導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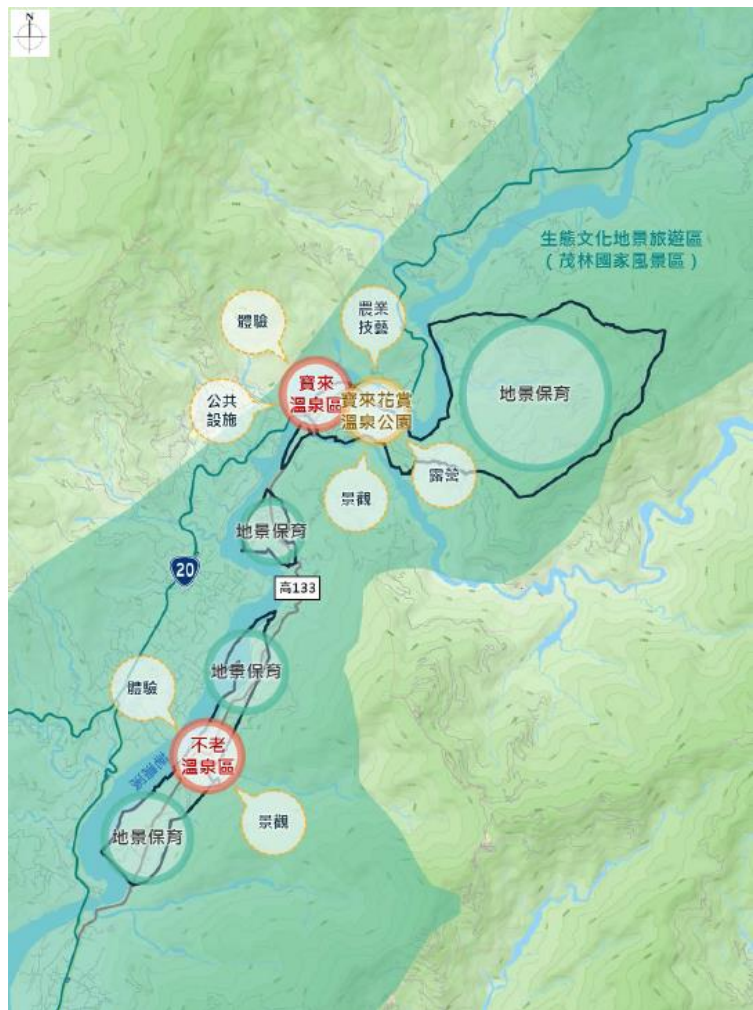
- ✓ 目前尚有14家業者由市府輔導其辦理合法化作業。
- ✓ 其中9家已完成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 ✓ 另有8家(位於國有地)正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專案設定地上權作業中。
- ✓ 完成建物補照程序後即可向市府觀光局申請旅館業登記證。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發展構想：

- 寶來溫泉區、不老溫泉區：於區內主要道路之溫泉業者及周邊辦理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者經營場所所在地設置，作為為溫泉產業發展核心
-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設置所需公共設施
- 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連結周邊旅遊景點，指認應維護之自然觀光資源地區



9. 興達燃氣電廠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興達燃氣電廠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重大公用事業
發展型態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78.81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本案藉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整體需求為目標
實施年期	目標訂於112年至115年完成商轉
辦理進度	經行政院107年2月23日院台經字第1070005035號函同意辦理，目前開發計畫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小組審查



9. 興達燃氣電廠



9. 興達燃氣電廠

民國107/02/23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列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所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05035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5035-0-0.docx) 主旨：所報台電公司規劃於107年度興辦「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並採「107年度先行辦理、於108年度補辦預算」方式執行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107年1月9日經營字第10702600130號函。 二、檢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供參。 核復事項：-- 一、同意辦理。本計畫有助於彌補興達電廠既有機組以及南部地區電廠機組陸續屆齡除役後之供電缺口，且有利改善區域空污，請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辦理。 二、本計畫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所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採「107年度先行辦理、於108年度補辦預算」方式執行，於108年度正式編列預算時，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將替代方案等事項送立法院備查。 三、台電公司截至106年12月底止累積虧損仍達769億元，請在財務安全前提下，善用長短期資金利差靈活調度，提升財務效益，並加強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與預算執行控制，俾	利永續經營。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107年02月23日 09:44:21 李
--	---

9. 興達燃氣電廠

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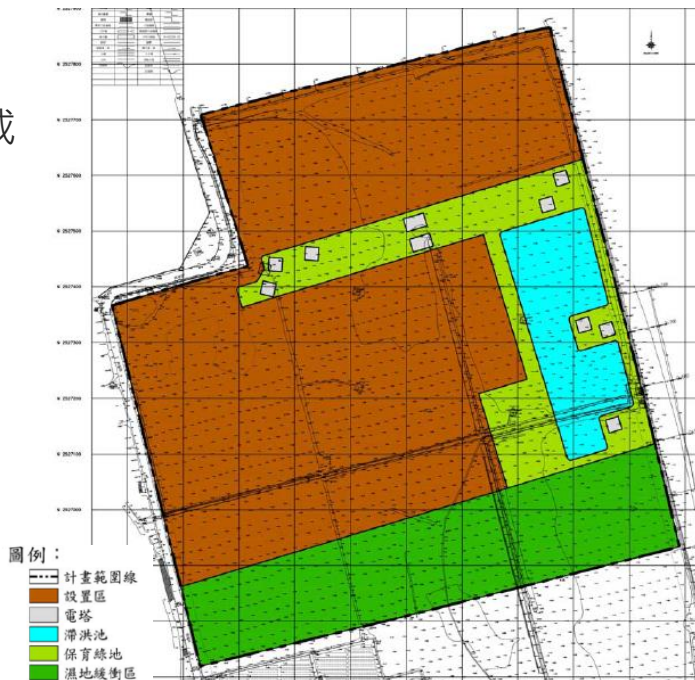
- 順應既有地形與區位，配合電廠發展特性，劃設最大及方整之電廠用地供建築使用，另基地南側毗鄰地方級重要濕地（永安鹽田重要濕地），為兼顧電源開發及生態保育，規劃於鄰近南側濕地處保留至少15公頃緩衝區域

交通運輸：

- 預測至營運目標年之交通量年平均成長率為1%，影響非常微小

公用設備：

- 給水系統
- 污水系統
- 供電系統
- 既有輸電鐵塔遷移
- 廢棄物清運規劃



10. 前鎮漁港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前鎮漁港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型態	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82.87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發展構想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實施年期	107年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刻正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	
辦理進度	農委會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	



10. 前鎮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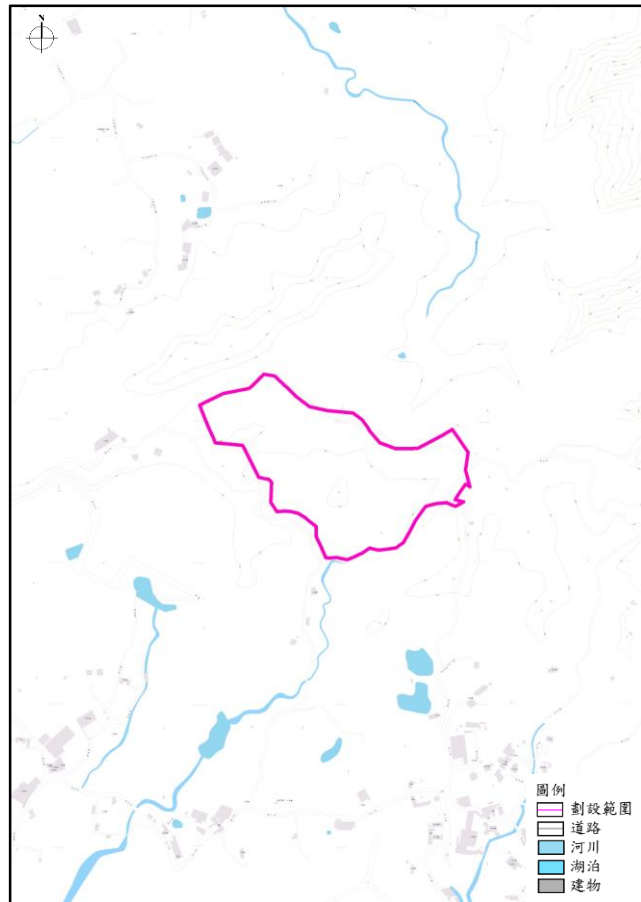


10. 前鎮漁港

發展構想：

1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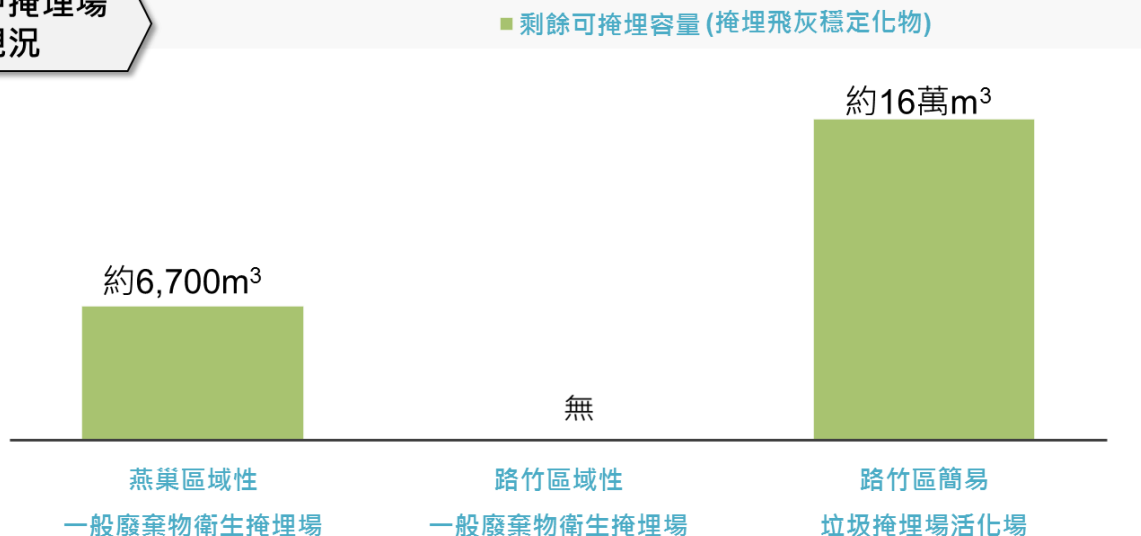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型態	其他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31公頃 - 國土保安用地2.99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本市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僅剩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可供掩埋飛灰穩定物(剩約2年處理量)，故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實施年期	111年至115年	
辦理進度	已完成可行性規劃，刻進行環評階段	



1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 本市大部分掩埋場已封閉，營運中之掩埋場又漸趨近飽和，以每年約有7.5萬噸之飛灰穩定化物應掩埋評估，本市目前約剩2年容量
- 107年已發包「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目前正執行中

本市營運中掩埋場
剩餘容量現況



資料統計至109年2月

1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因掩埋場空間將耗盡，於103年啟動第三期基地可行性評估重置計畫

N



淨光禪寺

本計畫區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二期)

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12.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重大公共設施	
發展型態	其他	- 港埠用地15.87公頃 - 道路、停車場、綠地、海堤等用地10.39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發展構想	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將規劃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擴建場地為倉儲物流區	
實施年期	預定110年12月完工	
辦理進度	已核定 (行政院101年9月5日院台交字第1010054108號函)	



12.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12.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
- 本案屬原先報行政院核定開發永安廠之碼頭區之營業設施一環，考量永安廠正辦理增建儲槽投資方案，為協助台灣中油公司增建此計畫，且廠區用地無論採填海造陸，或價購國有財產局土地來開發，相關再填築的堤防、碼頭用地，皆屬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之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地。



1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重大公共設施	
發展型態	其他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50.26公頃
發展區位 (七項檢核)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實施年期	110年取得核發開發許可，115年填海造地完工	
辦理進度	已核定（國防部88年5月4日戌戎字第0880001529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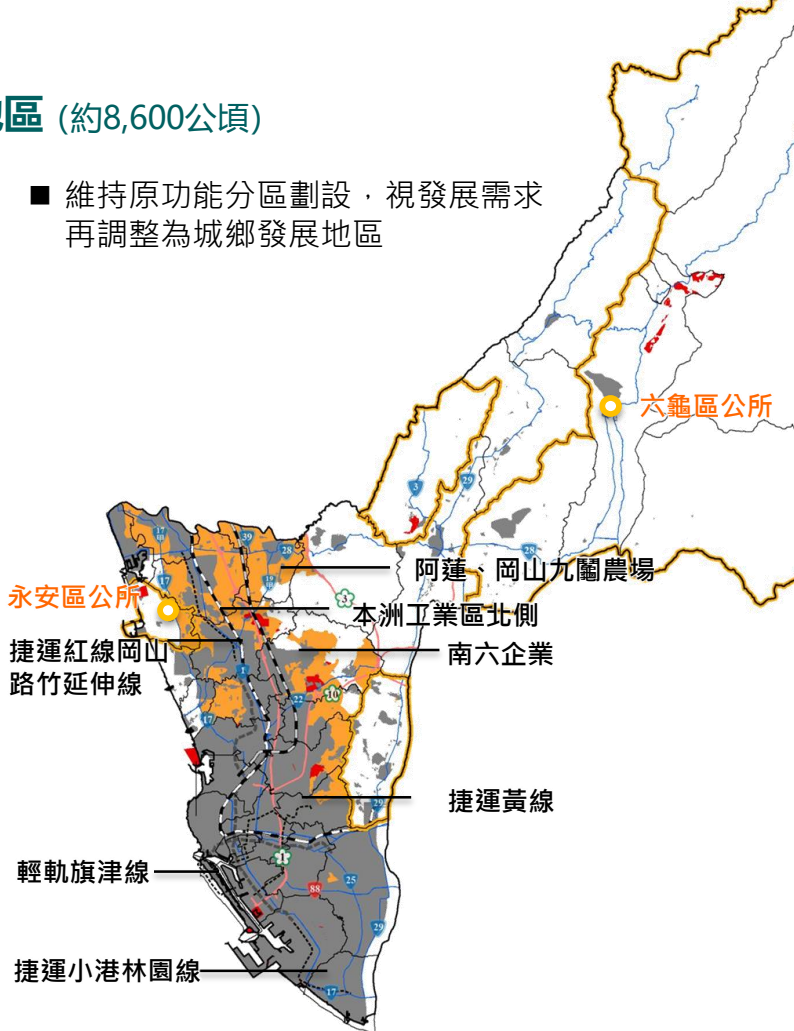
1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未來發展地區 - 6-20年未來發展地區 (約8,600公頃)

產業用地	位於本市 產業廊帶 ，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 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如阿蓮、岡山九關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
住商用地	1. 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 2. 位屬本市原非都市土地台鐵大湖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及輕軌旗津線等場站周邊500公尺範圍地區。
其他發展用地	1. 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市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8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如本洲工業區北側、宗教輔導合法化區位等），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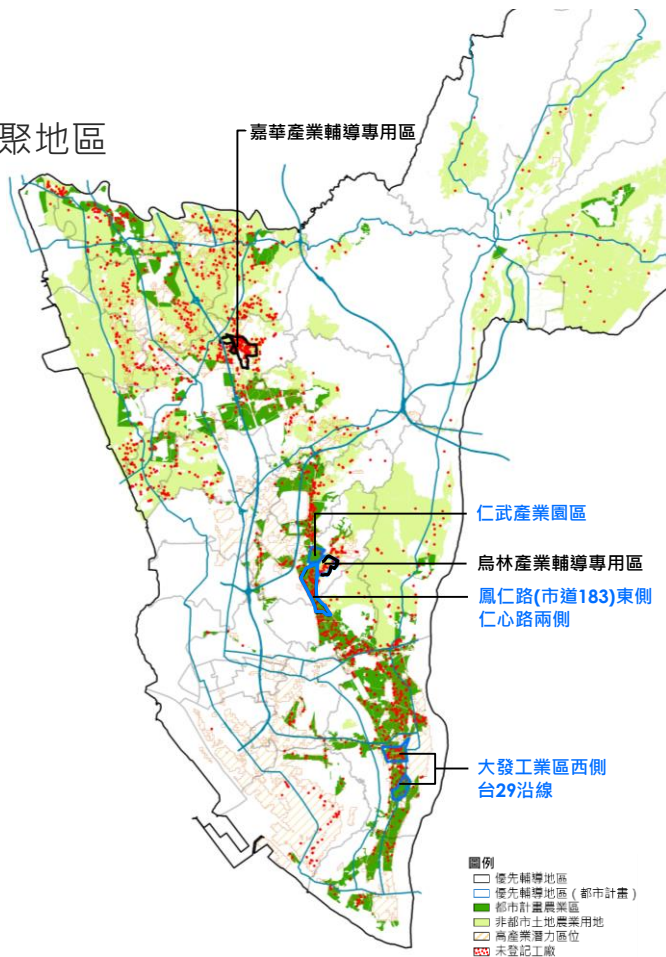
■ 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視發展需求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 處理方向

■ 優先輔導位於高潛力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編號	高產業潛力區位	相關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備註
1	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	仁武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已完成報編
2	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	-		建議納入通盤檢討優先辦理
3	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東側	-		
4	仁心路兩側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特定農業區	劃入城2-3
5	岡山嘉華地區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劃入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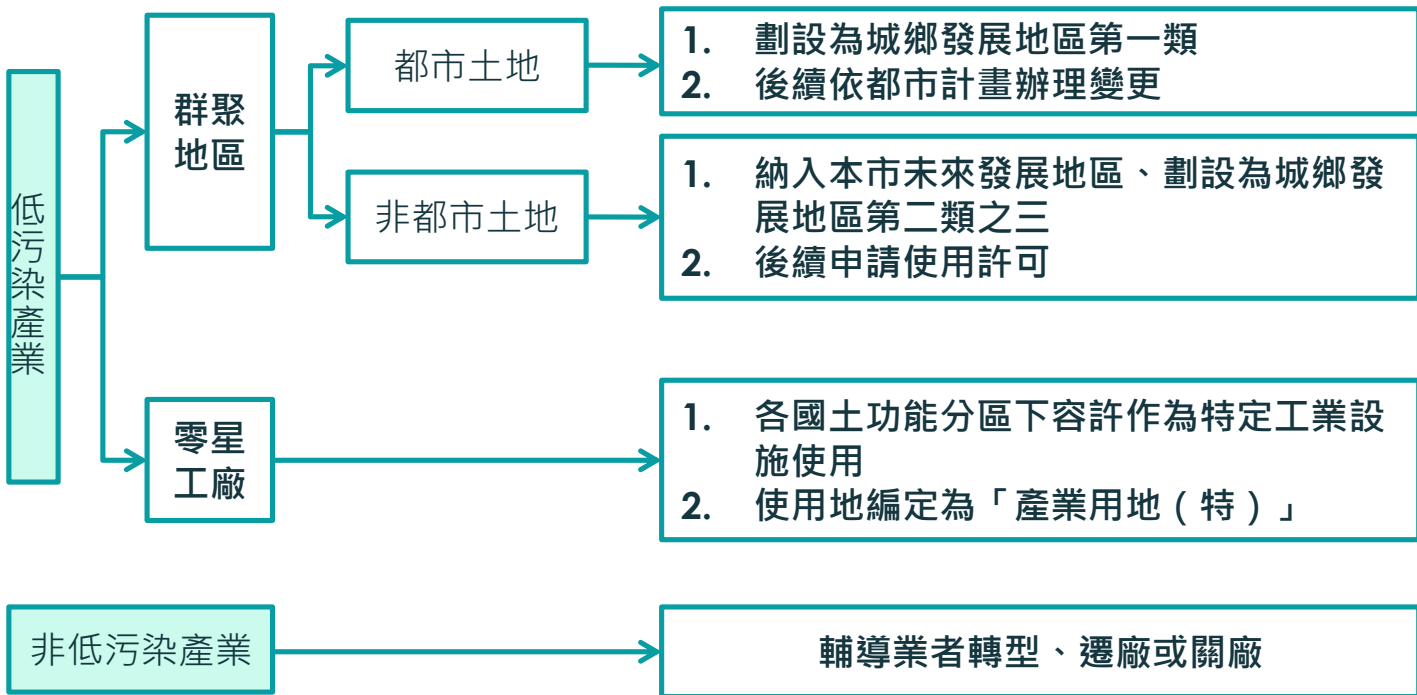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 輔導群聚低污染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流程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 輔導構想

群聚未登記工廠

城鄉發展地區2-3

產業區位
發展潛力評估

農地轉用工廠
區位調查

高潛力
發展區位

未登工廠
群聚地區

產業輔導專用區

註：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零星未登記工廠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零星工廠，內政部目前擬研議合法化作法為：
 1. 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零星特定工廠可於各功能分區下均得申請設置工廠使用之條文。
 2. 規劃變更使用地為「產業用地（特）」。
- 另經濟部刻研訂不宜設立工廠公告，如：水庫集水區、有機集團栽培區、農業經營專區等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示意圖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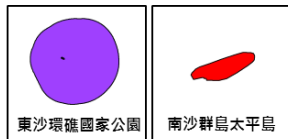
議題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及土地使用管制

- 一、模擬成果差異說明(國保1、國保2、國保3)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
- 三、九鬮農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四、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模擬成果差異說明 (本市草案 VS 108.7.1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

報部審議草案模擬成果

- 已完成空白地處理
- 依計畫範圍劃設



輔導團模擬成果 (108.7.15)

- 未進行空白地處理
- 範圍Buffer500公尺劃設
- 未包含東沙及南沙
- 未劃設城2-3

圖例

- 計畫範圍
- 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模擬成果差異說明 - 國保1

輔導團劃設：133,478.86公頃 — 本市劃設：135,074.19公頃 = 差異**1,595.13**公頃

輔導團劃設之國保1於本市劃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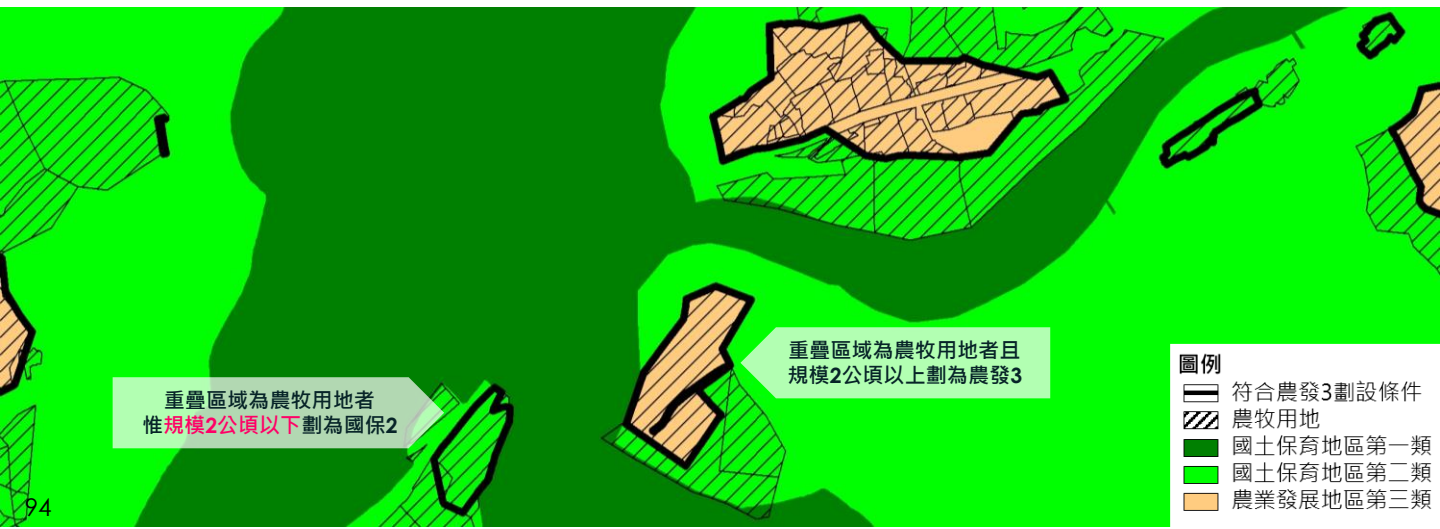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分類	本市國土劃設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城鄉1	0.01	0.00	→ 邊界偏移差異（多為線性）
城鄉2-1	0.25	0.00	
城鄉2-2	4.22	0.00	
城鄉2-3	33.25	0.02	→ 燕巢一般掩埋場及寶來不老溫泉
城鄉3	0.28	0.00	→ 本市原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單元
國保1	132,726.08	99.44	→ 尚有其他區域為本市劃設為國保1，但輔導團劃設為其他分區。
國保2	283.45	0.21	→ 邊界偏移差異（多為線性）
國保3	0.00	0.00	
國保4	1.52	0.00	
農發1	67.23	0.05	→ 河川區域劃設差異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河川區、未登記土地、地籍完整位於範圍內之土地
農發2	135.83	0.10	
農發3	207.60	0.16	
農發4	19.13	0.01	→ 本市原民聚落範圍（鄉村區以外）
總計	133,478.86	100.00	

註：評估面積以GIS數值面積為主，非為計畫書表列面積。

模擬成果差異說明 - 國保 2

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分類	報部審議草案 (A)		輔導團模擬成果 (B)		差異面積 (A)-(B)	差異評析
	本市國土 劃設面積	佔本市國土 面積比例	本市國土 劃設面積	佔本市國土 面積比例		
國保1	134,288.78	14.60	135,445.93	23.92	-1,157.15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劃設為國保1；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劃設為國保2
國保2	25,822.15	2.81	35,103.52	6.20	-9,281.37	與農發3重疊處，為林業用地者劃為國保2
國保3	388,774.82	42.25	36,559.39	6.46	352,215.43	輔導團劃設成果未納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國保4	875.56	0.10	797.80	0.14	77.76	以107年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篩選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以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地區及設集中管河川都計區為主）



模擬成果差異說明 - 國保2

輔導團劃設：34,593.71公頃 — 本市劃設：25,973.18公頃 = 差異8,620.53公頃

輔導團劃設之國保2於本市劃設為：

功能分區分類	本市國土劃設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城鄉1	0.00	0.00	→ 邊界偏移差異（多為線性）
城鄉2-1	1.34	0.00	
城鄉2-2	121.81	0.35	→ 邊界偏移差異（多為線性）及其他開發許可範圍（大衛營山莊、信誼高爾夫球場、和春技術學院旗山校地擴建）
城鄉2-3	406.12	1.17	→ 輔導團未劃設城2-3（寶來不老溫泉、燕巢一般掩埋場、小崗山觀光園區）
城鄉3	6.62	0.02	→ 本市原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單元
國保1	1568.05	4.53	→ 邊界偏移差異、塊狀：阿公店水庫蓄水範圍、公有森林區（美濃、茂林、桃園及那瑪夏等地之公有森林區）
國保2	24812.99	71.73	→ 尚有其他區域為本市劃設為國保1，但輔導團劃設為其他分區。
國保4	0.00	0.00	→ 邊界偏移差異（多為線性）
農發1	4.22	0.01	
農發2	9.90	0.03	→ 農委會劃設之農發3群聚後建議劃設之地區
農發3	7539.12	21.79	
農發4	123.55	0.36	→ 本市原民聚落範圍之鄉村區
總計	34,593.71	100.00	

註：評估面積以GIS數值面積為主，非為計畫書表列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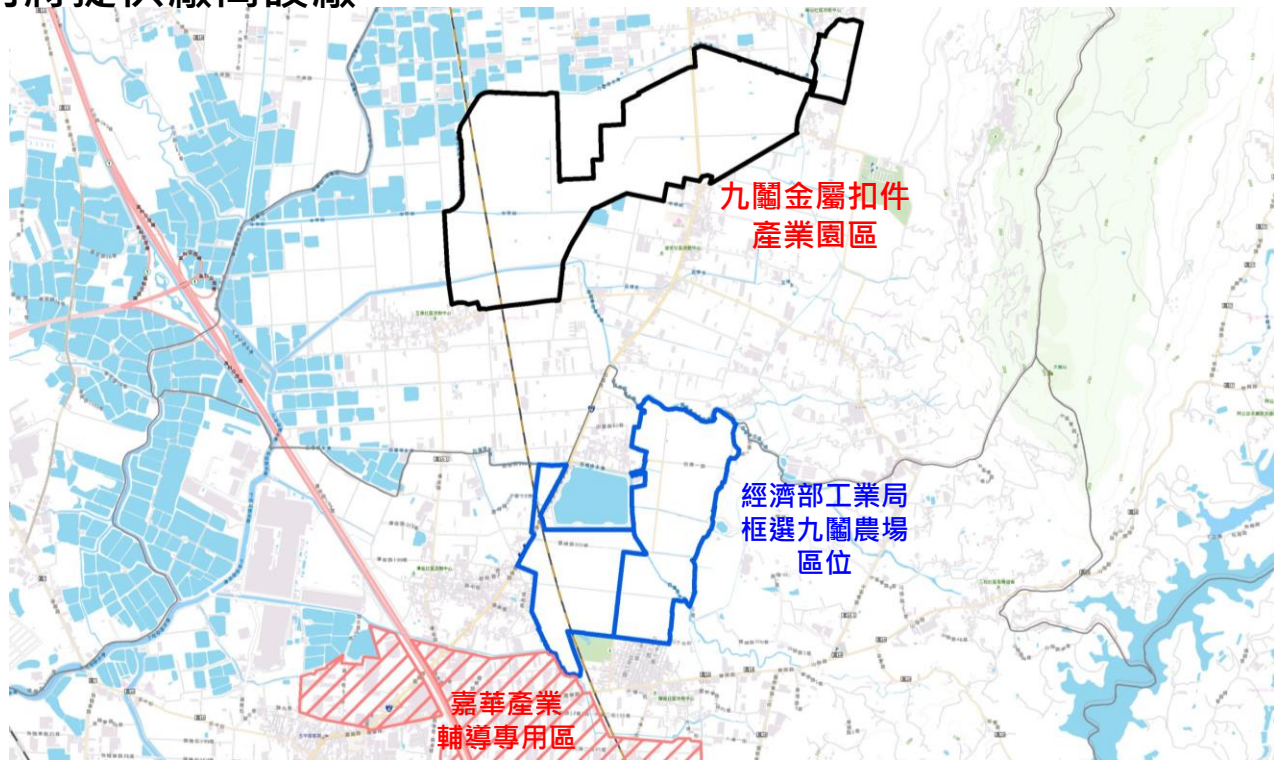
九關農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面積：150.98公頃
- 為發揮產業群聚之效，納編管理群聚工廠，劃設園區引進螺絲螺帽及鉚釘業(含倉儲物流功能)、金屬模具業及其他專用機械設備業為主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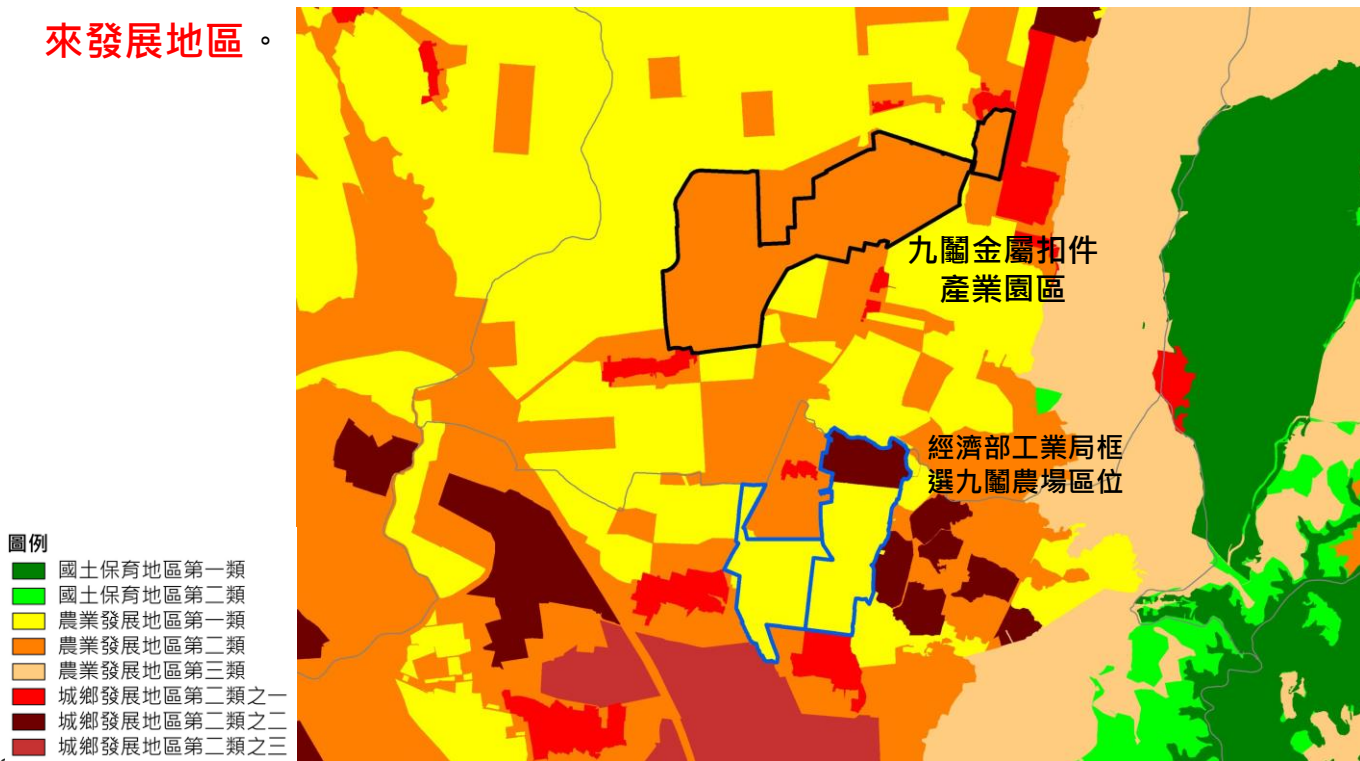
九鬮農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九鬮農場分為北側(阿蓮)與南側(岡山)，南側九鬮農場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刻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已送國發會審查中，預計2年內將提供廠商設廠。



九關農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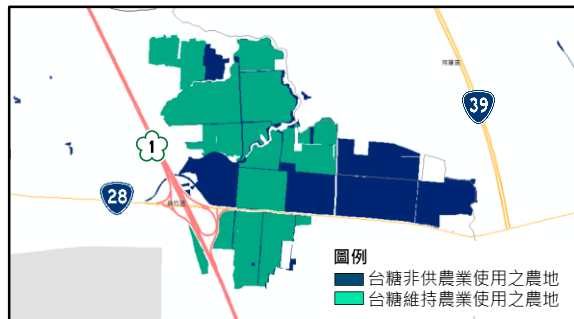
本市因地制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說明

劃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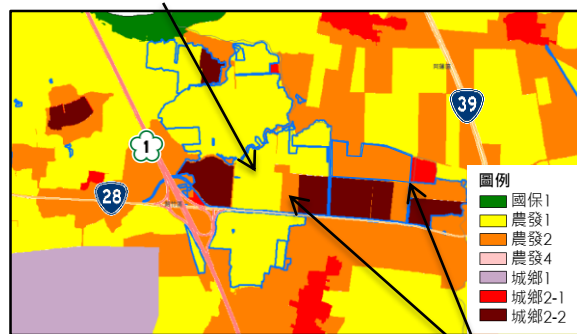
1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 維持農用土地 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 ，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
2	行政院農委會建議劃設為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農牧用地 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林業用地 者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併入該分區分類劃設。
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 特定專用區性質 且 已開闢完成 之 特殊建設 如 電力 、 港口 、 機場 等設施，得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4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5	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得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本市因地制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說明 (1/5)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維持農業使用劃為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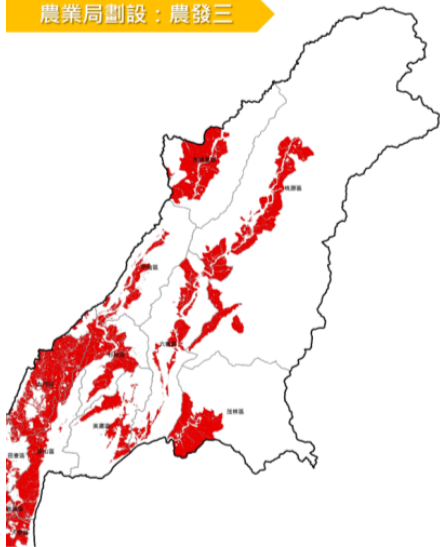


非供農業使用劃為農2

本市因地制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說明 (2/5)

行政院農委會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林業用地**者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併入該分區分類劃設。

農業局劃設：農發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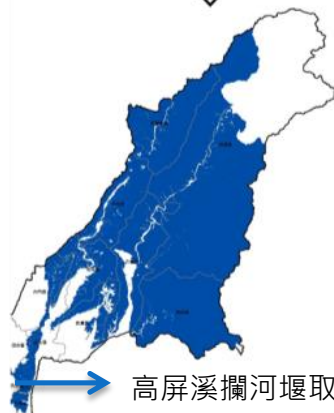


依據劃設條件劃設：國保二



國保2劃設條件：
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範圍

(1071016分署：涉及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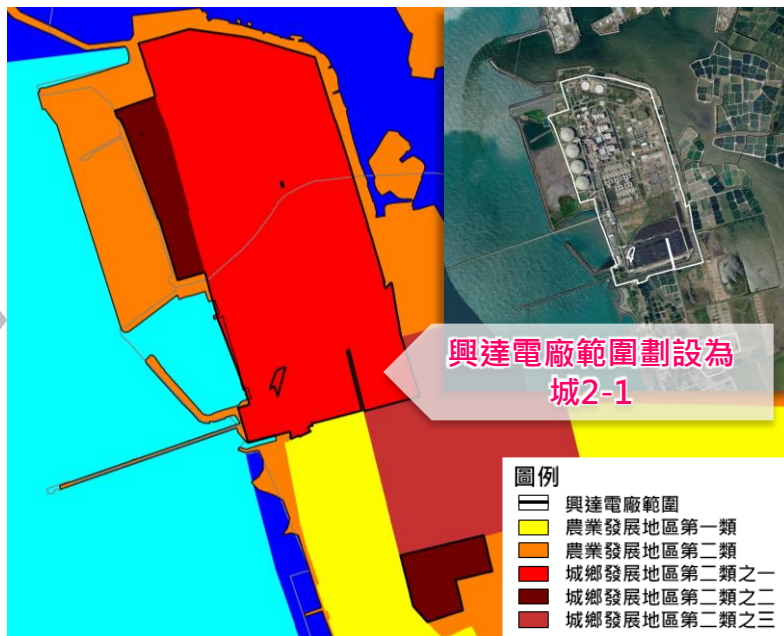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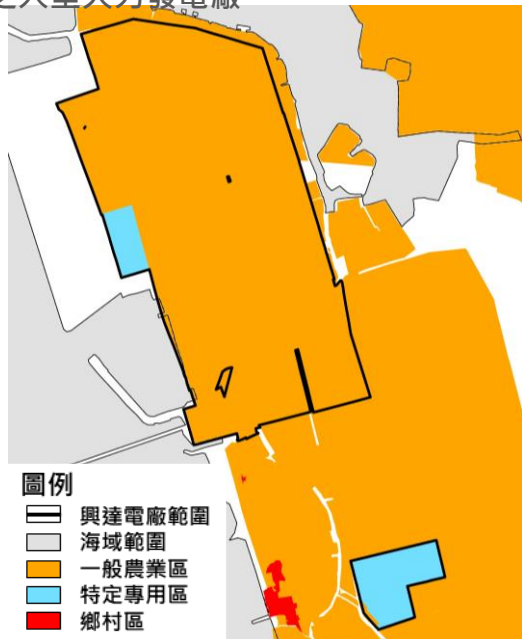


本市因地制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說明 (3/5)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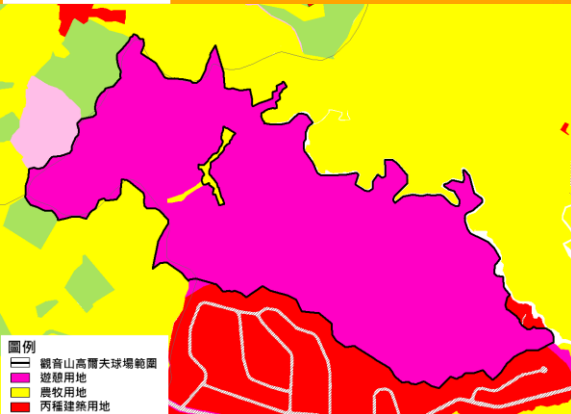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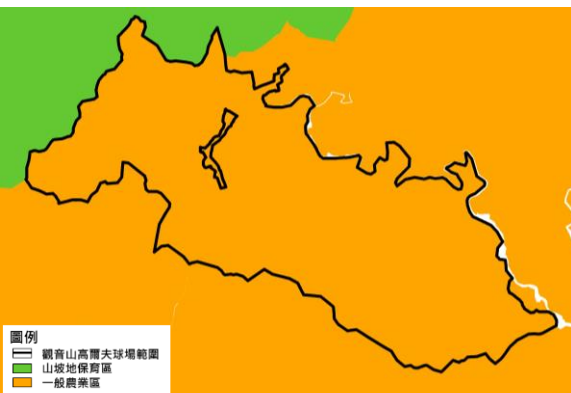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興達電廠（面積：135.41公頃）

興達發電廠係民國60年代台電公司為配合南部地區工業快速成長與電力需求，而於南部地區興建之大型火力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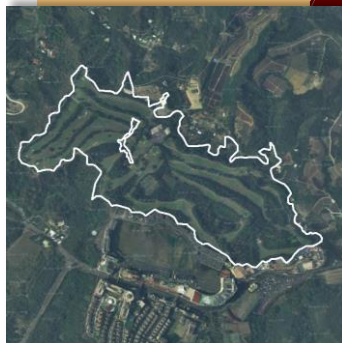
本市因地制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說明 (4/5)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高雄市觀音山高爾夫球場（面積52.2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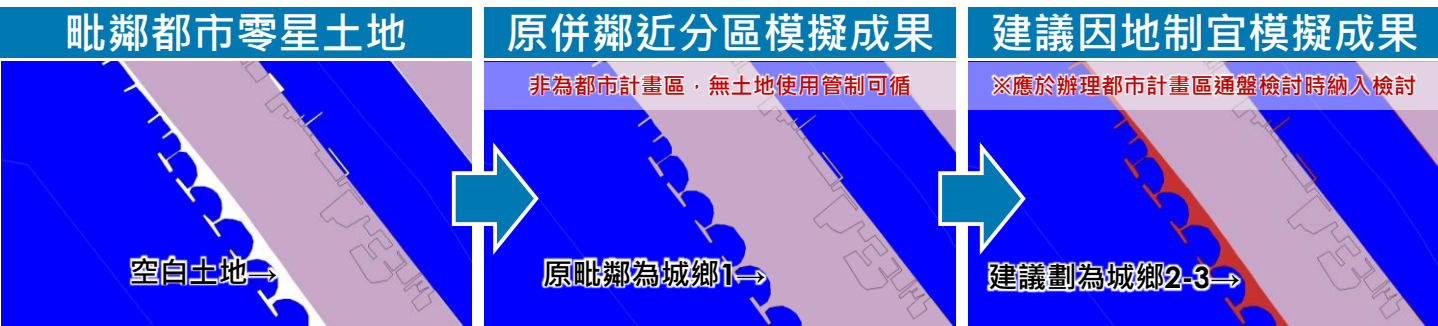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用地編定：遊憩用地、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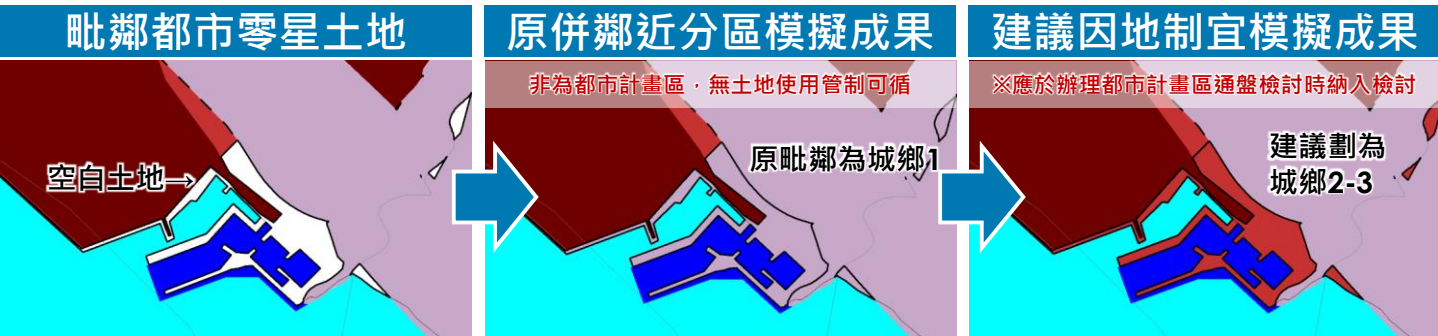
本市因地制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說明

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示範區位1：旗津突堤



示範區位2：鳳鼻頭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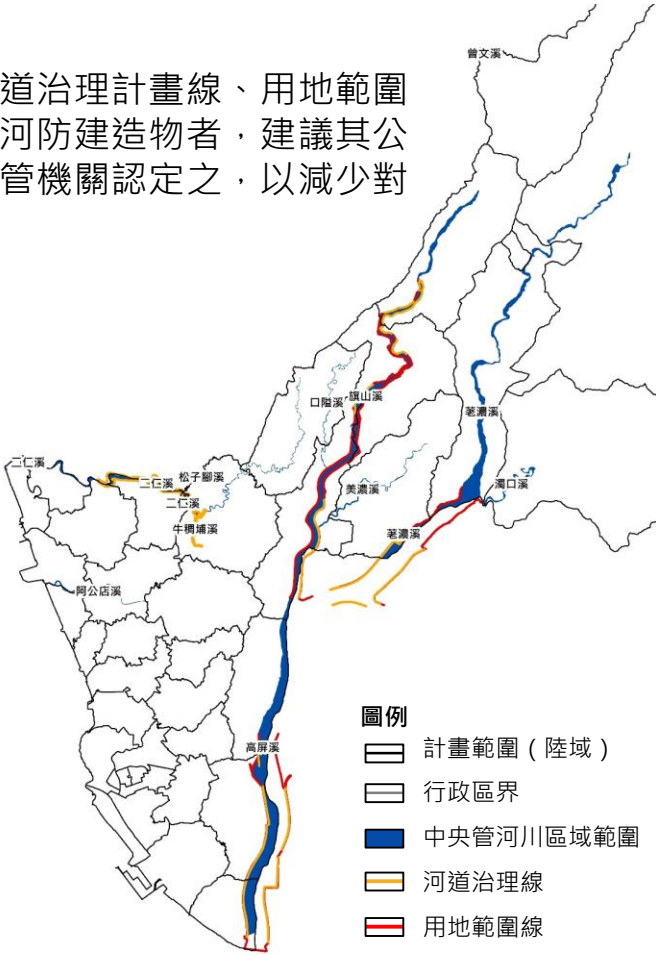
得於下階段分區分類圖劃設時調整情形：

劃設說明	
1	本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 河川區域範圍 ，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 河川區域 或 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 用地範圍線 調整劃設範圍
2	本市 鄉村區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3	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 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 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
4	本市 都市計畫農業區 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 後續得評估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河川區範圍劃設說明

考量部分河川區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等，且已前述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建議其公告河川區域線之劃設依據應由本府會商河川主管機關認定之，以減少對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

主管機關	河川名稱		已公告河道治理線或用地範圍線	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有顯著差異
六河局	曾文溪	曾文溪	(尚未提供)	
	二仁溪	二仁溪	是	是
		牛稠埔溪	否	否
		松子腳溪	(尚未提供)	
	阿公店溪	阿公店溪	(尚未提供)	
七河局	高屏溪	高屏溪	是	否
		荖濃溪	是	否
		濁口溪	否	否
		旗山溪	是	是
		口隘溪	否	否
		美濃溪	否	否



- 圖例
- 計畫範圍 (陸域)
 - 行政區界
 -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 河道治理線
 - 用地範圍線

臨時 動議

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參採情形

新增人民陳情意見

✓ 逕1：無O堂

✓ 逕2：陳O玲等人

陳情 意見

-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迄今收受125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共收錄89件（未收錄36件係屬問題詢問及未涉及國土計畫內容，本府已另請各相關機關回復陳情人），並依類型歸類為48案
- 本市國審會審竣後，另有1案補充意見及1案新增意見逕向內政部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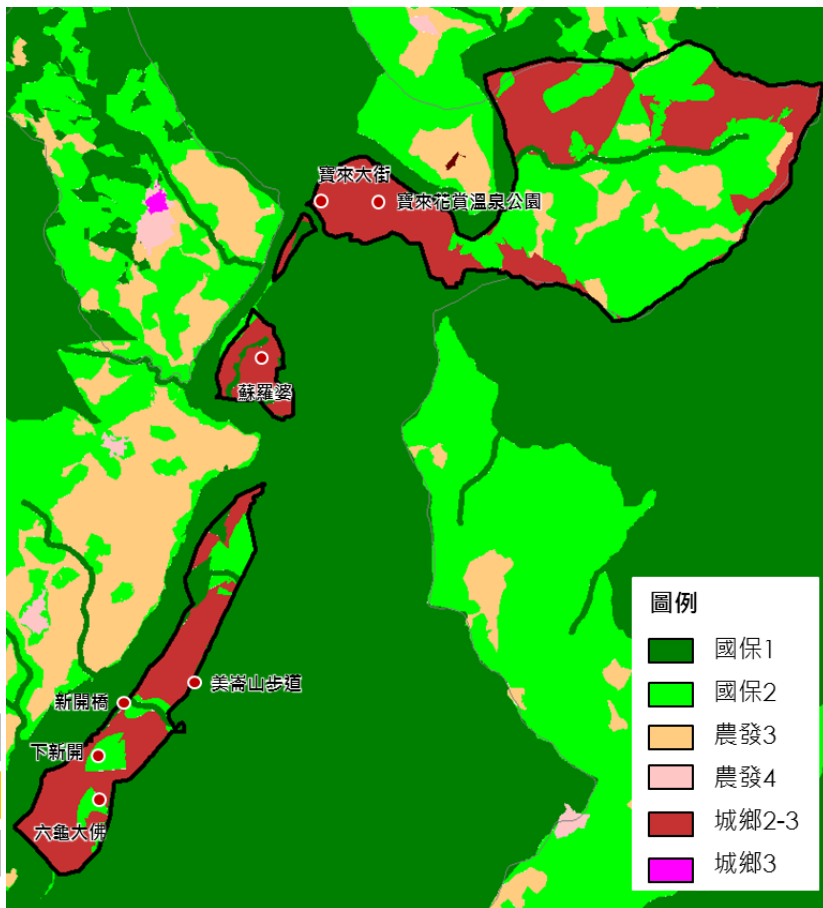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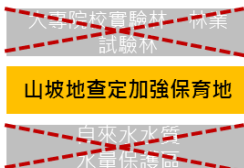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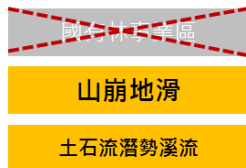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一覽

類型	案件編號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一. 農地工廠劃設城鄉區建議	1、8-1、-2、-3、-4、-5、-6、10、12、14、23-1、-2、-3、31、32、45	1. 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1) 屬 群聚低污染 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2. 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
詳簡報p.87		
二.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二之三	2、15、29、34-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35-3、36-4、-5、-6、37、38	全區於 扣除 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 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 ，其餘地區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二之三



國
保
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一覽

類型	案件編號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三. 原民土地 劃設分區 調整建議	16、17、18 、21、22、 43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3. 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詳簡報p.18		
四. 開發計畫 劃設城鄉 二之三建 議	7、26、40、 41、42、47、 48	1. 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為符合都市計畫整體需求，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之未編定土地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本市 既有重大建設地區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 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 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許可開發。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一覽

類型	案件編號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五. 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區	20-1、20-2、20-3、24-1、24-2、24-3、25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 另有關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乙節，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應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9-1、9-2、11、20-5、36-1、36-2、36-3、46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農地資源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2. 至於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將夾雜零星未達2公頃土地併入），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詳簡報p.101		
七.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33、44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資源條件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分類。
八. 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6、39-2	內政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後續應依其規定辦理，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意見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類型五、都計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區

以人陳編號20為例：建議將大寮區磚子礐段3084-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一覽

類型	案件編號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九. 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4、13	1. 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就空間資源條件適當劃設功能分區外，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 農地興建農舍建議：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農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依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請市府適時向內政部反映地方需求。
十. 綜合性建議	19、27	1. 相關施政構想建議：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評估規劃且有具體計畫後，納入本計畫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建議： 1) 依《都市計畫法》已進入審議程序案件範圍予以劃設。 2) 發展構想及期程仍未清楚案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後，再予評估是否劃設。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 資訊公開建議：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公開於專屬網站供民眾查閱
十一. 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28、30	照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人陳：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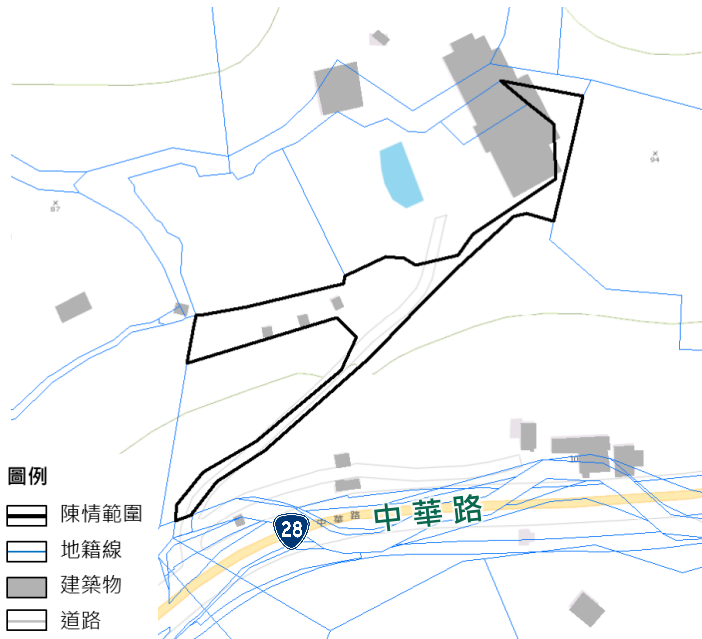
- 陳情人已於公展期間提出陳情案，為本市陳情案件編號44，其內容摘要為：

意見摘要	建議將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1225-57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
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所陳土地為國有森林區之林業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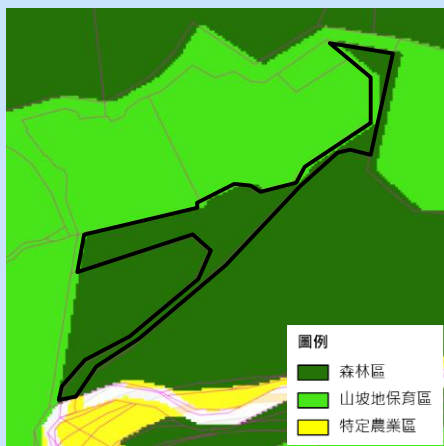
- 本次逕向內政部新增陳情內容摘要：

意見摘要	1. 民國92年由私建改為募建，民國93年取得登記證高縣寺補字第261號，民國104年3月25日取得高雄市寺廟登記證。 2. 因辦理內政部興辦事業寺廟合法，民國99年經測量才發現無為堂寺廟建物200坪中15坪屬森林區林業用地，無法經由興辦事業通過合法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完成高齡現任寺廟管理人心願，將土地及建物合法移轉無為堂所有。 3. 依據內政部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所指森林區內的國有林地第二類：所指出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4. 經詢市府因無為堂無法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條件，必須將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1225-57地號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拒絕將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條件開發。 5. 盼望釋法解疑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因為能夠增加經濟效用所以能夠在國有林地有條件開發，至於在森林區寺廟對於經濟效用無任何幫助，所以只能依法列入國土保育第一類中，自求多福、自生自滅依法辦理，不管廟方近10年來積極努力達到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符合興辦所取得基地契約及相關契約化成一場空，不知這樣理解是否為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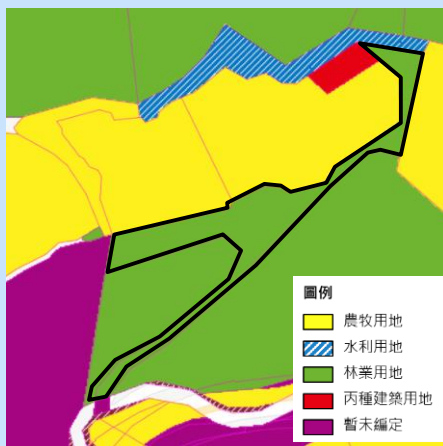
人陳：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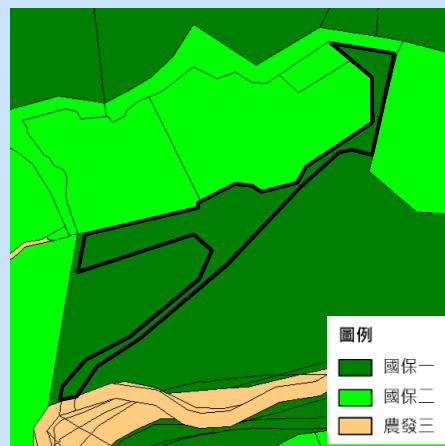
人陳：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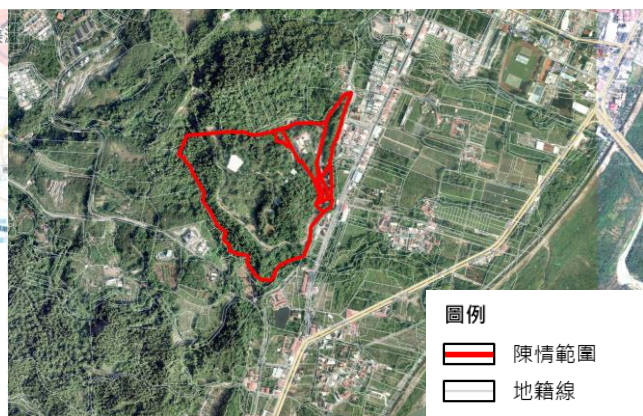
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劃設模擬成果

人陳：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山保區遊憩用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公民或團體	陳O玲
意見摘要	1. 陳情人及親屬所有土地坐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秋涼山段248、249、249-1、249-2-250及250-1地號，現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為「三桃山森林遊樂區」 2. 土地坐落範圍地勢平坦，園內聯絡道路等相關設施完整，且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然現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原核准使用相達且嚴重影響地主使用發展權益 3. 依本土地原核准使用項目及其發展特性，且非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等不適宜開發基地，建議參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精神、將本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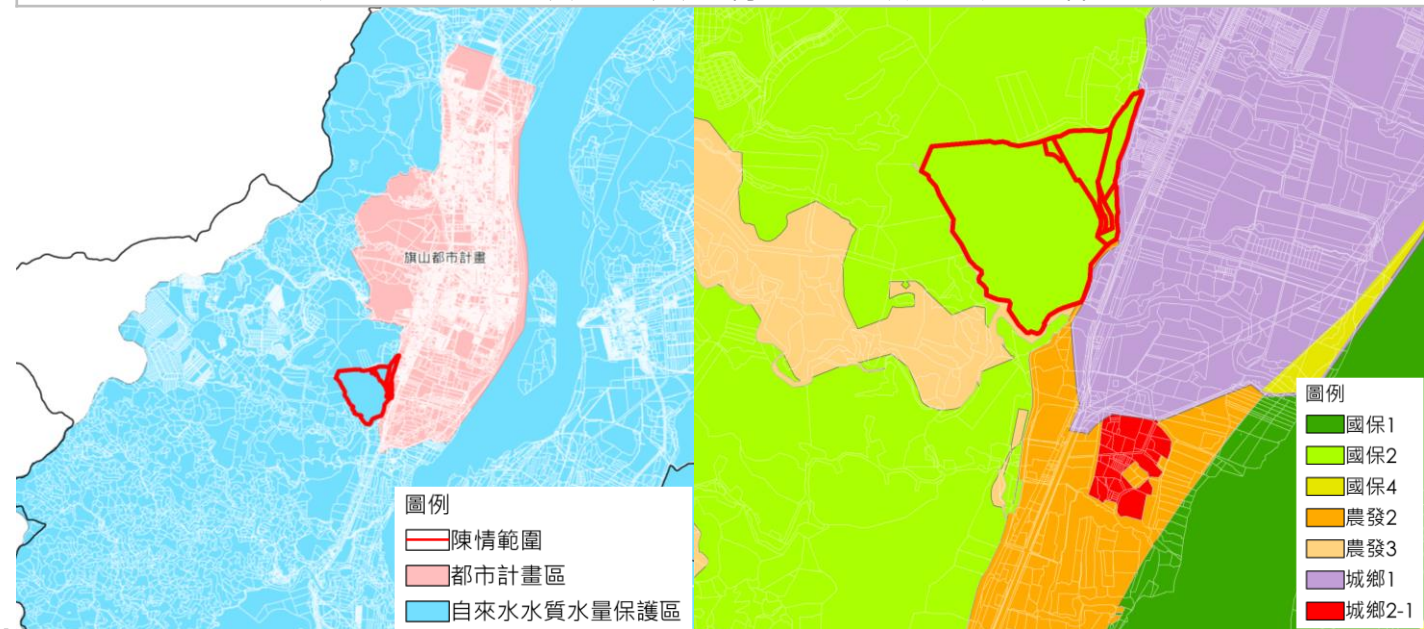


人陳：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山保區遊憩用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 查陳情土地旗山區秋涼山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2. 建議參酌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及地區資源特性，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高雄市政府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